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第 16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 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代理董事長林銘寬

副總經理蘇財源

清理處處長林英英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

副主任莊麗芳

領組謝欣達

高級辦事員黃囊淇

派赴國家：越南河內

出國期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9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列印

匯出

提要表

| | | | | | | |
|---------|--|--------------|--------------|-----------|------------|-------------------------|
| 系統識別號： | C10700920 | | | | | |
| 相關專案： | 無 | | | | | |
| 計畫名稱： |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16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 | | | | |
| 報告名稱：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16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 | | | | |
| 計畫主辦機關：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出國人員： | 姓名 | 服務機關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官職等 | E-MAIL 信箱 |
| | 林銘寬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代理董事長 | | |
| | 蘇財源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副總經理 | | |
| | 林英英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處長 | | |
| | 范以端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主任 | | |
| | 莊麗芳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副主任 | | |
| | 謝欣達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領組 | | |
| | 黃襄淇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高級辦事員 | | 聯絡人 c611@cdic.gov.tw |
| 前往地區： | 越南 | | | | | |
| 參訪機關： |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 | | | | | |
| 出國類別： | 其他 | | | | | |
| 實際使用經費： | 年度 | 經費種類 | 來源機關 | 金額 | | |
| | 107年度 | 本機關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55,294元 | | |
| 出國計畫預算： | 年度 | 經費種類 | 來源機關 | 金額 | | |
| | 107年度 | 本機關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95,000元 | | |
| 出國期間： | 民國107年04月14日 至 民國107年04月19日 | | | | | |
| 報告日期： | 民國107年07月05日 | | | | | |
| 關鍵詞： | 存款保險，中小型要保機構，問題要保機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自行評估，問題要保機構處理 | | | | | |
| 報告書頁數： | 72頁 | | | | | |
| | 一、主辦單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及越南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DIV）。二、時間：107年4月14日至 | | | | | |

| 報告內容摘要： | <p>107年4月19日。三、地點：越南河內。四、出席人員：計有來自全球約23國逾160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金融組織等相關單位。我國出席代表包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林總經理銘寬、蘇副總經理財源、清理處林處長英英、國際關係暨研究室范主任以端、莊副主任麗芳、領組謝欣達及高級辦事員黃襄淇。五、研討會主題：「從何處協助中小型要保機構（Small and Medium-sized Insured Institutions –What We Can Do for Them）」。六、研討會主要內容：本次國際研討會研討議題包括：（一）存款保險在中小型要保機構所扮演的角色；（二）中小型要保機構之監控：檢查、監理與協助；（三）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清理、賠付、清算及資產管理；（四）推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運用；（五）「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之實施經驗等五項主題。七、心得與建議：（一）建議適時爭取擔任亞太區域委員會等重要職務或工作，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專業形象及地位。（二）建議適時邀請亞太區域相關國家人員互訪或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有助於吸取國際專業經驗及推動國民外交。（三）中小型金融機構係服務地區性金融主力，其健全營運對區域金融穩定具安定作用，建議宜適時監控及協助其健全發展。（四）東南亞各國跨國金融活動日益頻仍，建議宜加強區域存款保險機構合作平台。（五）建議多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吸取他國經驗，以利適時檢討存款保險相關機制，有利於與國際接軌。</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告建議事項：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824 999 869">建議事項</th> <th data-bbox="1015 824 1238 869">狀態</th> <th data-bbox="1246 824 1414 869">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880 999 947">建議適時爭取擔任亞太區域委員會等重要職務或工作，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專業形象及地位。</td> <td data-bbox="1015 880 1238 947">已採行</td> <td data-bbox="1246 880 1414 947"></td> </tr> <tr> <td data-bbox="395 958 999 1048">建議適時邀請亞太區域相關國家人員互訪或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有助於吸取國際專業經驗及推動國民外交。</td> <td data-bbox="1015 958 1238 1048">已採行</td> <td data-bbox="1246 958 1414 1048"></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059 999 1149">中小型金融機構係服務地區性金融主力，其健全營運對區域金融穩定具安定作用，建議宜適時監控及協助其健全發展。</td> <td data-bbox="1015 1059 1238 1149">已採行</td> <td data-bbox="1246 1059 1414 1149"></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160 999 1227">東南亞各國跨國金融活動日益頻仍，建議宜加強區域存款保險機構合作平台。</td> <td data-bbox="1015 1160 1238 1227">已採行</td> <td data-bbox="1246 1160 1414 1227"></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238 999 1305">建議多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吸取他國經驗，以利適時檢討存款保險相關機制，有利於與國際接軌。</td> <td data-bbox="1015 1238 1238 1305">已採行</td> <td data-bbox="1246 1238 1414 1305"></td> </tr> </tbody> </table> | 建議事項 | 狀態 | 說明 | 建議適時爭取擔任亞太區域委員會等重要職務或工作，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專業形象及地位。 | 已採行 | | 建議適時邀請亞太區域相關國家人員互訪或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有助於吸取國際專業經驗及推動國民外交。 | 已採行 | | 中小型金融機構係服務地區性金融主力，其健全營運對區域金融穩定具安定作用，建議宜適時監控及協助其健全發展。 | 已採行 | | 東南亞各國跨國金融活動日益頻仍，建議宜加強區域存款保險機構合作平台。 | 已採行 | | 建議多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吸取他國經驗，以利適時檢討存款保險相關機制，有利於與國際接軌。 | 已採行 | | | |
| 建議事項 | 狀態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適時爭取擔任亞太區域委員會等重要職務或工作，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專業形象及地位。 | 已採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適時邀請亞太區域相關國家人員互訪或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有助於吸取國際專業經驗及推動國民外交。 | 已採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型金融機構係服務地區性金融主力，其健全營運對區域金融穩定具安定作用，建議宜適時監控及協助其健全發展。 | 已採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南亞各國跨國金融活動日益頻仍，建議宜加強區域存款保險機構合作平台。 | 已採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多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吸取他國經驗，以利適時檢討存款保險相關機制，有利於與國際接軌。 | 已採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全文檔： | C10700920_01.pdf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國報告審核表： | C10700920_A.pdf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閱與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責人員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責人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一、主辦單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及越南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DIV）。

二、時間：107年4月14日至107年4月19日。

三、地點：越南河內。

四、出席人員

計有來自全球約23國逾160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金融組織等相關單位。我國出席代表包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林總經理銘寬、蘇副總經理財源、清理處林處長英英、國際關係暨研究室范主任以端、莊副主任麗芳、領組謝欣達及高級辦事員黃襄淇。

五、研討會主題：「從何處協助中小型要保機構（Small and Medium-sized Insured Institutions - What We Can Do for Them）」。

六、研討會主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研討議題包括：（一）存款保險在中小型要保機構所扮演的角色；（二）中小型要保機構之監控：檢查、監理與協助；（三）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清理、賠付、清算及資產管理；（四）推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運用；（五）「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之實施經驗等五項主題。

七、心得與建議

- （一）建議適時爭取擔任亞太區域委員會等重要職務或工作，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專業形象及地位。
- （二）建議適時邀請亞太區域相關國家人員互訪或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有助於吸取國際專業經驗及推動國民外交。
- （三）中小型金融機構係服務地區性金融主力，其健全營運對區域金融穩定具安定作用，建議宜適時監控及協助其健全發展。
- （四）東南亞各國跨國金融活動日益頻仍，建議宜加強區域存款保險機構合作平台。
- （五）建議多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吸取他國經驗，以利適時檢討存款保險相關機制，有利於與國際接軌。

目 錄

| | |
|--|----|
| 壹、序言 | 3 |
|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 3 |
| 一、開幕致詞..... | 4 |
| 二、第一場次 - 存款保險在中小型要保機構所扮演的角色..... | 9 |
| 三、第二場次 - 中小型要保機構之監控：檢查、監理與協助..... | 22 |
| 四、第三場次 - 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清理、賠付、清算及資產管理..... | 30 |
| 五、第四場次 - 推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應用..... | 39 |
| 六、第五場次 - 「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之實施經驗..... | 62 |
| 七、閉幕致詞..... | 69 |
| 參、心得與建議 | 70 |
| 附錄一、國際研討會議程 | |
| 附錄二、第三場次「台灣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之管控：處理、賠付、清算和資產 管理」簡報資料 | |

壹、序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下稱 IADI）於 2018 年 4 月中旬於越南河內舉辦第 16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下稱 APRC）年會暨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全世界約 23 國逾 160 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金融組織等相關單位。期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主持 APRC 年會並參加國際研討會等多項會議。

本次 APRC 年會係存保公司副總經理蘇財源於 106 年 12 月獲選擔任 APRC 主席後，首次以 APRC 主席身分主持會議。會議重點為通過 APRC 章則修正案，設立常設副主席及增設訓練與協助技術委員會及研究技術委員會，同時選任副主席與兩個技術委員會主席，達成強化亞太區域會員國間實質合作的具體成果。會中並由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副主任莊麗芳以 APRC 秘書名義報告亞太區域會員目前存款保險機制發展情形及所面臨的風險與挑戰。

此外，國際研討會邀請存保公司蘇副總經理財源以 APRC 主席身分於開場致辭場次發表主題演說。存保公司清理處林處長英英亦受邀擔任研討會第三場次講座，演講主題為「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之管控：處理、賠付、清算和資產管理」、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則受邀於研討會擔任第四場次「推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應用」之主持人，引導第四場次簡報及問答的進行。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¹為「從何處協助中小型要保機構（Small and Medium-sized Insured Institutions - What We Can Do for Them）」，會中探討下列五項議題：

- 一、存款保險在中小型要保機構所扮演的角色。
- 二、中小型要保機構之監控：檢查、監理與協助。
- 三、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清理、賠付、清算及資產管理。
- 四、推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運用。
- 五、實施「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之國家經驗談。

本次研討會由各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及學者、金融監理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此行與聞國際金融高階領導者之專業意見，對於我國存

¹ 本次國際研討會議程詳附錄一。

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促進各國交流與合作，深具意義。茲將本次國際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與分享。

一、開幕致詞

(一)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 (DIV) 董事長 Mr. Nguyen Quang Huy 致歡迎詞

Mr. Nguyen Quang Huy 代表越南存款保險公司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下稱 DIV) 歡迎所有與會嘉賓蒞臨河內參加 IADI 第 16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在過去數年，越南經濟發展顯著進步，信貸制度也有令人矚目的成就，金融機構家數快速成長，銀行產品和服務更多元化，存款人數持續增加。因此，越南的信貸機構體系為經濟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特別是中小型機構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最具代表性的是民眾信用合作社 (People's Credit Funds, 下稱 PCF)。就資產及存款而論，中小型要保機構之規模相對較小，但數量較多，對經濟影響較大。越南曾於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歷經大量小型金融機構倒閉，存款人及經濟受到嚴重影響，越南政府因而建立了存款保險機構。

以小型信貸機構為代表之民眾信用合作社歷經重組，積極參與資金調動，支持會員拓展業務，提高生活水平。PCF 體系的發展有助於促進良好農村金融關係，並為社區商業及生產活動提供資金，有助於減貧。與當今世界其他存款保險公司一樣，DIV 除了在 PCF 創建之初核發存款保險證書，以利其符合籌資資格外，並於其營運或艱困時期予以協助。

問題金融機構倒閉時之賠付承諾對存款人具有保證及鼓勵作用，尤其是對缺乏金融及銀行資訊之小額存款人相對重要。DIV 藉由監督 PCF 來檢查有無違規或風險，並向越南中央銀行報告並進行及時干預措施。當 PCF 之管理、借貸或資金調動出現違規警訊，可能對存戶造成風險並對當地社區造成不利影響時，DIV 將密集監督 PCF、密切關注其營運情況及更新賠付金額之相關數據。倘若 PCF 無法復原，DIV 將進行賠付作業。目前 DIV 已賠付了 39 家倒閉 PCF 之存款人。信貸機構進行全面重建的背景下，特別是在通過信貸機構法之修正與補充案後，DIV 依法參與清理過程並提供信貸機構援助，特別是提供財務援助以支持其流動性需求並穩定 PCF 的運作。

在亞太地區，有許多存保機構對如同越南 PCF 之中小型金融機構提供存

款保險。這些中小型金融機構在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方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不僅促進農村發展也提昇國家永續發展。存款保險機構對要保機構產生高度影響力，因此此次研討會的主題設定為「從何處協助中小型要保機構」，其中包含兩個議題：(1) 存款保險機構在監督與處理中小型要保機構所扮演的角色；(2) IADI 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之應用及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 (SATAP)。促進有效存款保險機制核心原則之遵循是 IADI 在 2016 至 2019 年首要策略目標，SATAP 則是實現策略目標之措施。

在過去的幾年中，DIV 實施 SATAP 為銀行業帶來益處，同時也是 DIV 自我評估現行存款保險政策與 2014 年 IADI 核心原則是否相符的一個機會。在此基礎上，DIV 可以向越南中央銀行提出建議，以加強存款保險政策。其次，專家的評估和建議也有助於 DIV 制訂 2025 年的策略計畫，並指導到 2030 年。考慮到該計畫之需求性和優勢，我們選擇以其作為研討會的一項主題。最後，Mr. Huy 重申此次活動將更進一步推動亞太地區存款保險實務發展。

(二)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蘇財源主題演說

「亞太地區之未來挑戰與因應 - 建立處理跨國系統性危機合作機制」

1. 亞太區域於全球經濟體系之重要性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主席蘇財源先生於開幕致詞指出，就 IADI 各區域來看亞太區域具有相當重要性。就人口數而言，亞太區域會員國人口總數合計占全球人口的 33.41%。另自國內生產毛額 (GDP) 來看，亞太區域會員國 GDP 合計占全球 GDP 總值近五分之一 (19.93%)。進一步而論，如計入亞太區域之非 IADI 會員國之人口，人口數比重超過半數 (54.07%)；而 GDP 占比將逾三分之一 (35.69%)。因此，亞太區域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2. 亞太區域面臨之挑戰與風險²

首先，亞太區域會員國認為未來兩年其國內銀行業面臨的風險及挑戰之排序如下：

²為研判亞太區域總體經濟情勢，辨識亞太地區近期可能面臨的挑戰與風險，俾供亞太區域各存款保險機構因應酌參，我國存保公司乃於 2018 年 1 月對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國發送問卷，並於回收後經歸納分析未來二年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國銀行業與存款保險機制面臨的風險與挑戰，以及建議因應危機之方法。

- (1) 網路攻擊持續增加。
- (2) 經濟成長力道減緩。
- (3) 不良資產比率持續提高。
- (4) 金融服務及產品數位化的趨勢。

其次，亞太區域會員國認為存款保險機制在未來兩年將面臨的風險及挑戰之排序如下：

- (1) 公眾對於存款保險制度認知度不足，有礙對金融穩定的信心。
- (2) 存款保險機構的法定職權有限，無法完全發揮穩定金融之功能。
- (3) 欠缺與金融安全網內的其他政府機關之橫向聯繫合作機制。

再者，亞太區域外其他經濟體之量化寬鬆政策逐步退場，將可能衝擊亞太區域的經濟。簡言之，隨著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各國（特別是歐美經濟體）將開始升息，導致亞太區域資本流向升息國家或地區。亞太區域資本外流後，進一步造成區域內的流動性緊縮，並連帶使外匯產生經常性波動及 GDP 成長減緩，並使資產泡沫與違約風險提高，致使金融體系最終產生系統性危機。

圖一 系統性危機發生示意圖



3. 強化存款保險機制以因應危機

亞太區域會員國多為新興經濟體，因此受到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引發負面連鎖效應，進而發生潛在危機衝擊之可能性，將遠高於已開發經濟體。

為了有效因應危機，建議亞太區域會員存款保險機構在各自國境內推行，或建請其金融安全網成員採行以下措施：

- (1) 累積足夠的存保基金。
- (2) 提高存款保險主要功能的認知度。
- (3) 採行復原及清理計畫。
- (4) 採行或參與債務減計暨資本重建的處理方式 (bail-in resolution)。
- (5) 建立危機應變計畫及金融安全網合作協調機制，以為國內系統性危機預作準備。

4. 結論 – 守望相助、相互合作

展望未來，為了更妥適因應區域型的系統性金融危機，亞太區域會員應共同處理跨國系統性危機並相互合作。具體而言，透過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溝通平台，組成一個亞太地區危機管理小組，共同制訂區域型的危機應變計畫，並建置金融安全網成員的溝通協調合作機制。總之，一個全面且規劃良好的國際存款保險合作機制，將對於區域金融穩定裨益甚多。

(三) IADI 主席暨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理事長 Mr. Katsunori Mikuniya 開幕演說

Mr. Katsunori Mikuniya 感謝 DIV 董事長 Mr. Huy 及我國存保公司共同舉辦此次活動。首先，Mr. Mikuniya 強調區域委員會在 IADI 活動中之重要性，當 IADI 的活動越多，會員及合作夥伴的數量就越多，區域委員會的作用就越顯重要。自從渠擔任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理事長以來，深刻體悟區域委員會之重要性，不但致力於 APRC 活動聯繫，更將其作為「優先策略與行動計畫委員會 (Strategic Priorities and Action Plans Committee, SPAC)」活動之典範。同時，身為 IADI 的主席，渠也非常重視區域委員會之活動。

IADI 於 2015 年採行了三項主要策略目標：(1) 促進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遵循；(2) 提升存款保險研究及政策發展；(3) 提供會員技術支援以協助強化其存款保險機制與現代化。五年內分兩階段完成此三個目標，第一階段計畫成果之檢討將於 2018 年夏季開始，並修訂策略目標相關活動及審查 IADI 會費新方案，包括研究差別會費之可能性。爰此，IADI 組成新會費方案研究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New Funding Options)，針對過去及未來可能支出與資源進行評估，研究未來費率結構選擇方案。所有區域委員會主

席皆為工作小組成員，通過區域委員會進行會員觀點調查。渠希望亞太區域會員國皆能齊聚一心協助進行此方案。

呼應今日研討會之主題「從何處協助中小型要保機構」，渠認為每個存款保險體系都反映了其歷史、文化及實體經濟等。越南有超過千家之民眾信用合作社。在日本，截至 2018 年 3 月，在 565 家要保金融機構中，共有 148 家信用合作社，261 家如合作社之信用金庫（Shinkin bank），105 家區域性銀行。直到 2000 年，信用合作社一直受到當地政府之監督，然而當地政府之監督及檢查不夠嚴謹，造成信用合作社持有大量之不良放款。2000 年，日本金融廳開始進行監督並清理體制不健全之信用合作社，300 家信用合作社數量減半至今日 148 家。對於從一開始就受到中央政府監督之信用金庫，家數已經從 2000 年的近 400 家減少至目前 261 家。

回顧 90 年代中期及 21 世紀初期的日本，為了克服金融危機而奮鬥時，同時也面臨如何保持金融部門與實體經濟之間良好關係，例如中小型企業與區域銀行或小型銀行之間關係。2002 年，當日本金融廳決定鼓勵主要銀行持有之不良放款在兩年內減半的同時，亦注意到區域或小型銀行所呈現之不同特徵並為其精心設計減少不良放款之政策。

目前日本之經濟狀況尚稱良好，但仍有許多問題待解決，比如人口下降及高齡化、全球競爭加劇、適應及利用資訊科技創新之必要性及金融機構獲利下降等。為了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megabank 集團計劃在未來幾年內裁減數千個就業機會並關閉網點。區域銀行的前景堪慮，這些銀行人口減少之速度比全國平均水平快得多。

去年 12 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完成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版（下稱巴塞爾 III），歐洲央行行長德拉吉先生說：「巴塞爾 III 改革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它使資本架構更加穩健，並提高大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渠認為大家需記住兩點：（1）首先，由於最新全球金融危機實際上是全球性的，每個司法管轄區要將全球監理協議納入各自法律和監理體系並非易事，存款保險制度受諸多因素影響，如經濟狀況、超越存款保險法之法律制度、實施方案及在金融安全網成員中之定位等。在 IADI 章程第 3 條中載明：「IADI 將制訂準則、標準及指導，並考慮不同情況、環境及結構。」爰此，為了整合 IADI 之方向，將實務因素納入考量。（2）

其次是世界變化的情況。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主席 Mr. Ingves 表示：「巴塞爾 III 改革將有助於減少風險加權資產的過度波動，並將提高銀行資本適足率的可比較性（comparability）及透明度。」渠認為 Mr. Ingves 之評論意味著，過去監理制度在減少過度風險方面存有不足之處，這一直是金融危機根源之一。巴塞爾 I 和巴塞爾 II 是跨時代之監理制度，但隨著時間的推移，每一個制度都會衰退，特別是在這些迅速變化之時代。我們始終需要關注世界的發展並繼續調整監理制度。

銀行倒閉會為存款人、借款人及包括當地經濟在內的其他利害關係人帶來社會成本，而良好的存款保險制度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方法可防止或減輕系統性風險。具效能之存款保險制度及銀行處理程序能維持金融穩定，監理制度並無法獨立完全實現此目標，需透過完善之金融安全網才能達成。

根據渠之經驗，危機之出現改變了監理形式，許多不可預測之問題也同時出現。因此，我們需要從歷史經驗中學習，培養洞察力，展望未來。類似今日之會議及所有 IADI 活動均寶貴且深具意義，可藉由這樣的機會建立彼此合作關係。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已歷經十年，全球監理計畫亦發生了重大變化，且仍有許多會員正持續修改其制度。無論情況如何變化，我們應遵循 IADI 發布之核心原則，存款保險機構應該及早計劃並為最壞情況做好準備。

二、第一場次 - 存款保險在中小型要保機構所扮演的角色

(一) 存款保險與中小型要保機構 - 印尼經驗

講座演講 - 印尼存款保險公司 (IDIC) 執行長 Mr. Fauzi Ichsan

1. 中小型企業在印尼之角色可謂「強大的非正式行業」，其特色如下
 - (1) 微型及中小型企業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下稱 MSME) 占有所有總企業數之 99%，其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之 58%，創造 1.146 億個就業機會。
 - (2) 在所有微型中小型企業中，有超過 700,000 家為中小型企業 (SME)，占國內生產毛額的 22% 左右。
 - (3) 除了充分發揮扶貧作用，於 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期間提供了經濟緩衝 (economic cushion)。
 - (4) 中小型企業 (SME) 係銀行次級客群 (under-banked)：對小型企業貸

款約占 21%，對中型企業貸款占 24-25%，對大型公司貸款為 46%。

2. 中小型企業在金融領域所面臨之挑戰為融資困難

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銀行在貸款業務方面變得更加保守，銀行信貸僅占 GDP 之 36%，遠低於泰國之 117% 及馬來西亞之 125%。由於複雜的先決條件及高利率因素，大多數中小型企業雖擁有銀行帳戶，卻甚少貸款。銀行較注重微型金融及大公司，而不重視中小型企業，只有約 30% 之中小型企業借貸。中小型企業所有貸款中，只有 1% 是無抵押貸款，有 65% 之抵押品為房地產。中小型企業之銀行信貸指標相對較弱，因為 MSME 行業之逾期放款總額為 4.5%，而銀行體系之逾期放款則為 2.9%，再者小額貸款中之逾期放款往往較低。

3. 印尼 MSME 行業特性為客戶主要來自於農村

MSME 規模中微型企業約占 5,720 萬家，小型企業約占 70 萬家，中型企業約占 10 萬家。MSME 分布在各個行業，農業占 48.85%，貿易占 28.33%，運輸與電信占 6.88%。

4. MSME 之最大潛在融資資金來源為銀行，銀行可能有助於加速 MSME 成長

中小型企業大部分位於鄉村地區，農業銀行家數占比最高，但總資產卻是最低。銀行貸款通路中，MSME 貸款占比低於 20%。

5. 銀行貸款予 MSME 成長的速度通常比銀行信貸成長還快

微型企業之資產在 5,000 萬印尼盾以下，小型企業之資產在 5,000 萬至 5 億印尼盾之間，中型企業之資產在 5 億至 100 億印尼盾之間。微型及小型企業之銀行貸款成長超越中型企業之銀行貸款。

6. MSME 之逾期放款高於銀行其他逾期放款

MSME 貸款迅速增加，然而逾期放款也隨之增加，集中於中型企業之貸款。

7. MSME 與銀行：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問題

- (1) 大型商業銀行一般傾向貸款給大公司 (corporate)，因為：
 - a. 大公司的財務報告由會計師審計。
 - b. 大公司可能會有長期追蹤紀錄及穩定的股東。
 - c. 大多數 MSME 缺乏適當的銀行核貸標準文件及擔保品。
- (2) 國營銀行較願意貸款給 MSME，因為：

- a. 國營銀行一直配合政府政策貸款給 MSME，此為經濟平等計畫之一部分。
 - b. 一些國有商業銀行如印尼人民銀行（BRI）在微型貸款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風險管理經驗等。
 - c. 國營銀行在農村設有分行。
- (3) 由於國營銀行及大型商業銀行（融資成本較低）服務對象以體質較佳之 MSME 為主，因此第三及第四級銀行連同農業信貸銀行（資金成本較高）資助對象則為其餘的 MSME。
- (4) 國營銀行和大型商業銀行之特色
- a. 具有較低之混合資金成本，利率低於 IDIC 擔保利率（guaranteed interest rates, 簡稱 IDIC 利率；銀行利率高於 IDIC 擔保利率時，IDIC 對其存款將不提供保障）。
 - b. 通常由評等機構進行評級，因此可以發行長期債券。
 - c. 通常存放比（loan-to-deposit ratio）較低，面臨較少之資金壓力。
- (5) 小型商業銀行及農業信貸銀行（主要是 MSME 債權人）之特色
- a. 資金成本較高（通常高於 IDIC 利率），通常取決於少數優先客戶。
 - b. 在省級甚至地方級別產生的存款更多，不利當地經濟發展。
 - c. 進入銀行同業市場有限制，無法進入資本市場。
- (6) IDIC 在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面所扮演的支援角色
- a. 提供 20 億印尼盾（約美金 14.5 萬元）之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為多數存款人提供了保障。
 - b. IDIC 利率雖然不是政策利率，卻是銀行業之參考基準。
8. 存款保險機構扮演了增加存款、保障儲蓄及穩定總體經濟之角色。
- 幾位經濟學家在其著作中皆提到存款保險的重要。
- (1) Altunbas and Thornton (2013)：相較於不採行存款保險之國家，採行存款保險之國家其資本流入較多。
 - (2) Bergbrant et al (2016)：長期而言，存款保險提升了銀行業之發展。
 - (3) Anginer (2014)：在危機期間，實施存款保險最高保額國家之銀行風險較低且金融體系穩定度較高。
 - (4) Chernykh 與 Cole (2011)：受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之銀行相對於沒有受

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之銀行，其零售存款水平及零售存款占總資產之比率均有所增加。區域銀行及小銀行受到此影響更為明顯。

9. 存款保險幫助了中小型銀行及 MSME 產業發展

根據 Chernykh 與 Cole 之發現，存款保險可以藉由以下方式協助中小型銀行發展：

- (1) 為銀行提供公平之競爭環境。
- (2) 不論銀行規模大小，所有存款人皆可受到存款保險保障。
- (3) 加強大眾對銀行業之信心，包括中小型銀行。
- (4) 提供銀行累積儲蓄、提供貸款及融資之獎勵。

10. IDIC 制度協助維護金融業穩定

印尼目前有 1,901 家銀行，包括 115 家商業銀行及 1,786 家農業信貸銀行。

11. 印尼銀行清理

截至 2018 年 2 月，IDIC 已清理了 85 家銀行，清理行動確保區域經濟不受到嚴重影響。

12. 存款保險所面臨之挑戰：緩慢的協調和驗證過程

- (1) 清理結束後，銀行存款利率不得超過 IDIC 利率（目前為 5.75%）以符合保險理賠資格。
- (2) 所有農業信貸銀行之資訊技術系統皆很少，需要透過人工驗證。
- (3) IDIC 調查小組會進行審核以確保賠付資格。
- (4) 不符合賠付資格之存款包括：
 - a. 存款人收到之利率高於利率上限者（占 59%）。
 - b. 存款人已收到現金者（占 16%）。
 - c. 存款人於倒閉銀行中有逾期放款者（占 13%）。
 - d. 客戶存款沒有紀錄者（占 12%）。
- (5) 存款保險賠付率 2013 年為 91.95%，2014 年為 91.11%，2015 年為 91.7%，2016 年為 92.25%，2017 年為 91.57%。

13. IDIC 針對 120 家農業信貸銀行進行調查，探究小型銀行所面臨之挑戰

- (1) 弱勢商業模式：小型銀行之商業模式有存款高度集中、人力資本品質低、利害關係人貸款及員工流失率高等情形。

- (2) 大型商業銀行之競爭：這些具有競爭力之大型銀行與農業銀行在同一地區經營。
- (3) 生存能力較低（不良資產高）：由於風險管理不佳產生逾期放款比率高。
- (4) 公司治理不佳：銀行所有權集中、業主參與管理、缺乏獨立委員及沒有嚴謹之標準營運程序。
- (5) 來自 P2P 網路借貸潛在挑戰：P2P網路借貸對農業銀行尚未構成嚴重威脅，但未來可能會是挑戰。

14. IDIC 實施存款保險制度的經驗

- (1) 不同於 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IDIC 短期存款全額保障之存款保險計畫實施，成功地防止了銀行擠兌。
- (2) 存款保險計畫：
 - a. 提供中小型銀行一個更公平的競爭環境。
 - b. 支持 1,786 間農業信貸銀行，亦支持農村經濟中之 MSME 行業。
 - c. 鼓勵 MSME 信任銀行，讓銀行可以更獲利。
- (3) IDIC 利率有助於大多數銀行控制其存款利率上限
 - a. 防止銀行提供高於市場之過高存款利率，但可能因此迫使銀行提供高風險貸款。
 - b. 藉由營運成本之控制迫使銀行營運更有效率。
- (4) 確保流暢之銀行清理
 - a. 存款人（主要在 MSME 行業）得到及時賠付。
 - b. 清理銀行之當前貸款（及相關抵押品）以業務中斷影響最小之方式出售予其他銀行。

(二) 存款保險與中小型要保機構 - 菲律賓經驗

講座演講 -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 (PDIC) 檢查部門副總經理 Ms. Josefina J. Velilla

1.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下稱 PDIC) 公共政策目標及職責

PDIC 於 1963 年依 Republic Act No. 3591 存款保險法設立之政府機構，配合公共政策目標，依法具有三種職責：

- (1) 提供存款保險：擔任存款保險之保險人，對存款人提供存款保險保障，每一存款人之最高保額為 50 萬菲律賓披索 (peso)，約美金 1 萬元。PDIC 成立存保基金 (DIF)，並向要保銀行 (member banks) 收取會費，資金用途以賠付存款人為主。
- (2) 清理(算)倒閉銀行：PDIC 是停業銀行之法定清理人 (receiver) 及清算人 (liquidator)，依菲律賓中央銀行 (下稱 BSP) 貨幣委員會 (Monetary Board, MB) 命令接管停業銀行並清算倒閉銀行之資產。
- (3) 降低承保風險：為確保銀行之財務健全，PDIC 透過加強計畫及其他處理機制來解決問題銀行，並藉由銀行檢查降低保險風險，辨識高風險之要保銀行。銀行檢查結果可做為執法行動之依據。

2. 菲律賓銀行體系之結構

- (1) 菲律賓銀行類型
 - a. 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s)：提供最廣泛的銀行業務。
 - b. 儲貸銀行 (Thrift banks)：服務對象以個人、零售業及中小型企業等為主。
 - c. 農村銀行 (Rural banks)：主要提供鄉村居民基本之金融服務，包含農業銀行、合作銀行 (cooperative banks)。
- (2) 2017 年菲律賓金融體系由 43 家商業銀行、55 家儲貸銀行及 489 家農業銀行組成，合計 587 家。資產總額為 15.2 兆披索，商業銀行金融體系資產市占率合計 91%，儲貸銀行資產市占率 8%，農業銀行資產市占率僅 1%。
- (3) 農業銀行在菲律賓之重要角色
 - a. 農村發展之催化劑。
 - b. 提供機會及財富公平分配之管道。
 - c. 支持農村社區生產力之擴展。
 - d. 為農村社區提供金融服務。
 - e. 作為普惠金融 (financial inclusion) 之工具。
- (4) 農村銀行面臨之挑戰

- a. 與時俱進之監理要求：銀行監理對農村銀行之要求，相對於其他類型銀行，是相對嚴格的，這對農村銀行而言是一項挑戰。
- b. 銀行業競爭加劇：來自商業銀行、非銀行及非政府組織之競爭加劇，其營運成本比多數農村銀行低且其優質產品及營運效率很容易取代農業銀行之服務。
- c. 科技成長之威脅：隨著科技之演進，投資於提升技術、創新及技能勢在必行，也才能滿足客戶之期望。尤其是在資訊技術系統等方面投資，都將改變農村銀行之經濟規模。
- d. 自然災害之影響：菲律賓之產經結構以農業及工業為主，天災對農業影響極大，由於風險集中，導致一般金融機構不願貸款予農民。

3. 強化中小型銀行體制，進行農業銀行發展計畫

(1) 農業銀行發展計畫之目標

- a. 提升財務實力並強化長期發展之可行性
- b. 利用綜效（synergies）和規模經濟
- c. 擴大市場多樣性
- d. 強化管理和治理
- e. 加強具備與大型銀行競爭之能力

(2) 農業銀行發展計畫之特色

- a. 1991 年農村金融機構加強計畫（Countrysid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nhancement Program, CFIEP）

BSP、PDIC 及菲律賓土地銀行（下稱 LBP）依法共同實施 CFIEP，旨在改善農村金融機構資本結構，並協助維持其永續經營能力。當農村金融機構因颱風、天災或巨災影響時，此計畫可適時提供信貸援助。農村金融機構符合信貸援助之條件，包含以下情形：

- (a) 經由 LBP 貸款中心審慎評估其貸款組合受巨災影響。
 - (b) 災難發生前之資本適足率至少為 10%。
 - (c) 巨災發生前未曾被 BSP 嚴厲糾正及(或)有任何欠款紀錄。
- b. 2010 年農業銀行加強計畫（Strengthening Program for Rural Banks, SPRB）

PDIC 與 BSP 聯合倡議之「農業銀行加強計畫」提撥 50 億披索資金，協助農業銀行強化資本額，並鼓勵銀行合併及資源整合。這是政府爭取加強該國銀行業之一項計畫，協助需要資本化之銀行，持續為大多數國人服務。此計畫使投資者更易尋覓有意願被收購、合併或投資的被投資方。SPRB 透過 50 億披索籌資基金，向有意願收購資金缺乏銀行之投資者提供財務獎勵及援助，PDIC 則建置 SPRB 通路提供有興趣者申請，並由 PDIC 及 BSP 共同審核申請資料。

c. 2011 年合作銀行加強計畫（Strengthening Program for Cooperative Banks, SPCB）

PDIC、BSP 及 LBP 於 2011 年 11 月簽署，「合作銀行加強計畫」合作備忘錄。SPCB 為 2010 年核准的 SPRB 之模組，SPCB 與 SPRB 一樣，是由 BSP、PDIC 和 LBP 三方共同策劃之獎勵計畫。此計畫與合作銀行部門詳細討論過，目的在於鼓勵合適之第三方投資者策略（Strategic Third Party Investors, STPIs）依據特定準則進行合併或收購符合條件之合作銀行。SPCB 持續到 2012 年 8 月，包含兩部分：（1）增資；（2）監理救濟方案。增資部分，股本投入（equity infusion）來自於 PDIC 及 LBP，讓倖存合作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達到監理規範。另一方面，BSP 提供監理救濟方案，讓倖存之合作銀行達到規模經濟且加強負債管理，並提供符合資格之合作銀行財務援助。

d. 2015 年農業銀行合併計畫（Consolidation Program for Rural Banks, CPR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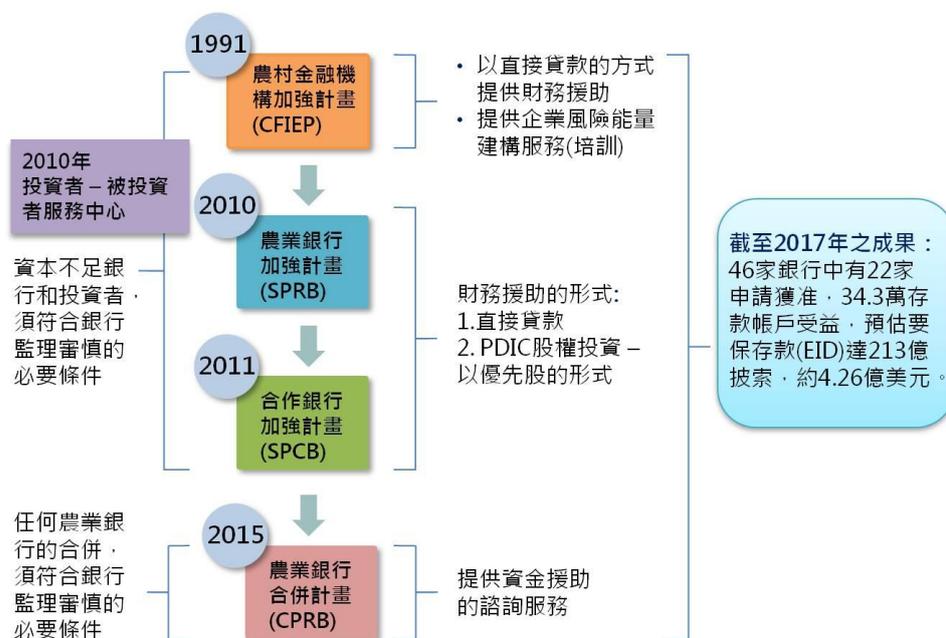
菲律賓金融監理機構推動農業銀行整合，於 2015 年推出「農業銀行合併計畫」，希冀透過鼓勵農業銀行合併，達成更有彈性的分業銀行之體系（fragmented banking system），計畫旨在：（1）增強財務實力並提高其生存能力；（2）強化管理和治理；（3）透過共同之基礎設施、系統與資源產生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4）擴大市場範圍。CPRB 啟動後，PDIC、BSP 及 LBP 共同承擔此計畫。CFIEP 為改善農村金融機構永續經營生存力，撥款 2,500 萬披索資

助該計畫。

CPRB 是專為農業銀行所設計之銀行體系加強計畫，目的在幫助農業銀行提高在各自社區之生存能力，及促進普惠金融與金融穩定之能力。CPRB 同時也是政府推動普惠金融之重點目標，凸顯出農業銀行向其利基市場提供基本金融服務之重要性，因為農業銀行之優勢在於提供正規金融服務予一般銀行服務不到與服務不足之區域。

農業銀行可利用 CPRB 優勢擴大其視野，為其業務創造可能性和機會，特別是面對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地區金融市場整合所帶來之激烈競爭。透過 1991 年 CFIEP 之實施，CPRB 提供資金援助諮詢服務、改善業務流程服務及企業風險能量建構支援服務。其中包括信用評估及管理、審計及內部控制、人事管理、會計及記帳、資訊技術及公司治理方面之培訓。BSP 監理獎勵措施也是支持 CPRB 計畫之一部分。

圖二 農業銀行發展計畫圖



(3) 2010 年「投資者 - 受投資者服務中心 (Investor-Investee Helpdesk)」計畫

PDIC 於 2010 年宣布成立「投資者 - 被投資者服務中心」計畫，協助有合併與收購意願之投資方及被投資方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此計畫平台提供免費服務，依據投資者偏好、被投資者屬性及預先設定之考量，例如銀行類型、資產規模、分支機構數量及總部所在地等，協助彼此辨識潛在投資者及被投資者。這對資本缺乏之銀行及正在找尋潛在收購者之銀行特別有利。有興趣之銀行可於計畫平台註冊並向 PDIC 提交書面申請，並附上最新之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決議和/或董事會秘書聲明（證明有申請註冊之意願），最新之審計財報及公證過之完整註冊表單。註冊表單應包含公司基本概況，如優先投資方銀行/被投資方銀行之類型、資產規模、地點及分行規模等。PDIC 及 BSP 共同監督並篩選資料庫資訊，資料庫每 6 個月更新一次，並淘汰不積極者名單，有違規紀錄之銀行不得提出申請。「投資者 - 被投資者服務中心」計畫與 PDIC 及 BSP 聯合倡議之 SPRB 新措施相輔相成，藉由此計畫之媒合，鼓勵銀行合併進而促進銀行體系之穩定健全發展。

(三) 存款保險與中小型要保機構 - 哈薩克經驗

講座演講 - 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 (KDIF) 副董事長 Mr. Kuanyshbek Abzhanov

1. 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 (Kazakhstan Deposit Insurance Fund, 下稱 KDIF) 評分系統

此系統旨在評估參加存款保險制度之要保銀行財務狀況及 KDIF 存保基金目標規模之充足性。要保銀行每季需向 KDIF 繳交保費；倘若存款賠付準備金不足以支付所有存款人之最高保額時，KDIF 會向要保銀行徵收一次性付費之附加保費 (additional premiums)。當存款賠付準備金無法支應賠付時，KDIF 得向中央銀行融資支應，嗣向要保銀行徵收特別保費 (extraordinary premiums) 以償還融資本息。根據哈薩克法律(「哈薩克二級銀行存款之強制性保險」)規定，KDIF 存款賠付準備金之目標規模不可低於要保銀行零售存款 (retail deposit) 餘額總數之 5%。KDIF 根據此方法論設定存款賠付準備金之目標值及規模，2018 年存款賠付準備金之目標值為要保銀行零售存款餘額總數之 6.3%。

KDIF 於 1999 至 2006 年間採取單一費率制度，要保機構加入後前兩年的費率為 0.25%，之後則適用 0.16%。2007 年迄今採行風險差別費率，利用「BATA」風險差別費率系統（下稱 DPS 「BATA」）對要保銀行財務狀況進行評分，其主要特性為：

- (1) 依據銀行監理所使用之 CAMELS 評等系統對銀行進行評估分析。
- (2) 綜合量化和質化指標，比例為 70：30。
- (3) 每個指標設有門檻值（threshold values）。
- (4) 為各指標及各組指標分配權數。
- (5) 根據多個時期之數據來決定要保銀行之評級。
- (6) 每季確認每組銀行（區分為 6 組）之差別費率。

DPS 「BATA」規範了存款賠付準備金目標值與數額之設定程序，讓 KDIF 能依法執行賠付義務。次一年度存款賠付準備金之目標值會於本年度結束時先行預測。KDIF 存款賠付準備金目標值是依據要保銀行財務狀況及違約率決定的，包括賠付違約機率、要保銀行於清算過程中無法回收之資金及清算期間所產生之非預期費用或損失。

DPS 「BATA」按要保銀行之經營風險，將費率區分為 0.04%（A 級），0.08%（B 級），0.11%（C 級），0.19%（D 級）和 0.38%（E 級）等五級，使要保銀行所支付之保費與其風險相當。除了五級外另有 0.5% 之 S 等級，此級別表示適用於以超越建議利率且透過代理服務來吸引個人存款之金融機構。

2. KDIF 對要保銀行進行實地查核

實地查核旨在減少執行倒閉銀行清理任務時，倒閉銀行存戶資料品質影響正確賠付之風險，降低代理銀行賠付錯誤之風險，同時提升要保銀行存戶存款資料品質。KDIF 之實地查核會評估要保銀行之存款人電子資料庫格式是否遵循 KDIF 訂定之標準。

KDIF 研發「SaIT 檢查」資訊系統協助實地查核，讓查核程序能快速且有效地執行，以驗證：(1) 要保銀行之要保存款帳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2) 要保銀行相互結算帳戶之正確性；(3) 銀行人員將錯誤資訊輸入電子資料庫之情形。

KDIF 依法定期進行實地查核，每家要保銀行查核次數每2年至少1次。KDIF 可進行複審查核，以茲確認前次定期查核之違規情形有所改善。依據 KDIF 董事會決議、要保銀行書面要求及為了確認要保銀行報告之可信度，KDIF 可進行特別實地查核。實地查核之流程包括：

(1) 實地查核任務之準備

KDIF 組成查核小組並至要保銀行進行實地查核。

(2) 進行實地查核：

- a. 利用「SaIT 檢查」資訊系統查核要保銀行之存款人電子資料庫格式是否遵循 KDIF 標準要求。
- b. 查核要保銀行是否遵循要保存款最高建議利率之規定，可從要保銀行個人存款自動紀錄系統，及銀行合約所規範之要保存款利率中查明。

(3) 實地查核結果

- a. 查核小組依據實地查核結果出具特查報告（special report）。
- b. 要保銀行可於 3 個工作日內提出查核疑義書面文件。
- c. 查核小組於實地查核 2 週內出具最終查核報告（final report）。
- d. 倘若要保銀行有違規情形，查核小組會草擬建議書，規定要保銀行限期改善，查核小組將進行複審查核。

(4) 實地查核後發現要保銀行提供超過個人存款最高建議利率

個人存款利率是 KDIF 評分系統 DPS「BATA」質化指標之一，依據審慎計算標準及要求之規定，當要保銀行以高於最高（建議）利率吸收新存款（以堅戈及外幣計算），將被視為違反規定，不論其所帶來之流動性價值。另要保銀行之風險費率可能因此被評定為最差之 S 等級，達到最高費率 0.5%。

3.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第 9 號「金融工具」標準之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要求，IFRS 9 應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IFRS 9 採「預期損失模式」，包括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減損及避險會計 3 個主要部分。KDIF 實施 IFRS 9 之過程：

- (1) 根據 IFRS 9 制訂金融工具分類方法。
- (2) 制訂 KDIF 金融資產減損方法。

- (3) 開發信用風險評估模型，包括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曝險額（EAD）。

金融資產減損採三階段評估模型進行，用以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損失。金融資產於購入時屬於第一階段，原始認列後沒有顯著增加之信用風險，利息收入來自於帳面價值總額；第二階段，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利息收入一樣來自於帳面價值總額；第三階段為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因信用風險產生減損時，利息收入根據攤銷成本計算。此模型之主要特點包括，利用階段轉換標準及整個金融資產週期之預計損失參數來判斷金融資產減損之階段，現有資訊技術系統需進行重大改變，數據之可用性及質量因揭露需求效能提高。在階段轉換過程，對 KDIF 而言，從原始認列起違約機率（PD）的相對變化可作為轉換至下一階段之標準。除了使用 PD 模型法外，另有較簡單的方法，如質化特徵，延遲天數和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等。

預期損失模型之開發包括：

(1) PD 模型

估算 PD（Probability of Default）之方法包括使用 PD 模型或使用依據每個經濟周期稍微修改之歷史統計數據。其中又分為基本與進階兩種方法。

- a. 基本方法可使用要保銀行之外部評等或評等機構之歷史統計數據（考慮到宏觀經濟周期之預測數據）進行違約機率預測。此方法相對簡單且執行成本較低，但預測精準度較低。
- b. 進階方法是開發新的模型或改善現有模型來計算違約機率，此模型將 IFRS 9 要求納入考量，包括資訊預測及根據當前經濟狀況進行校準等。此方法可全面運用於導入 IFRS 9 且更精準地預測違約機率，但此模型需要更準確之計算能力且對數據品質要求更為嚴格。

(2) LGD 模型

a. 特色

- (a) 開發 LGD（Loss Given Default）預測之決策樹（decision tree）分析程式。

- (b) 開發 LGD 模型，此模型可預測特定期間、使用哈薩克市場可獲取之所有相關資訊及使用有效年利率貼現計算證券化資產之現金流量。
- (c) 可將總體經濟資訊納入考量。
- b. 挑戰
 - (a) 為了估算證券化資產之違約損失率數據，恢復可能性等資訊是必要條件。
 - (b) 應考慮與 EAD 模型之相互關聯性。
 - (c) 在某些情境下可能會發生數據不足之現象。
- (3) EAD 模型
 - a. 特色
 - (a) 有考慮金融工具之特性。
 - (b) 有涵蓋金融工具存續期間。
 - (c) 為了符合 IFRS 9 標準而發展 EAD (Exposure at Default) 模型，能夠估算特定期間、有考量到總體經濟資訊及提前還款之特性。
 - b. 挑戰
 - (a) KDIF 需要為各類金融工具開發不同之 EAD 模型。
 - (b) 需要分析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及 EAD 波動統計資料。

三、第二場次 - 中小型要保機構之監控：檢查、監理與協助

(一) 檢查、監理及協助要保機構 - 韓國經驗

講座演講 -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KDIC) 儲蓄銀行風險管理處處長 Mr. Jungsuk Suh

1. 儲蓄銀行營運概況

儲蓄銀行之資產規模通常不如大型銀行，故在韓國銀行業之定位為中小型銀行。自 2010 年以來經過市場競爭的汰弱留強後，至 2017 年底儲蓄銀行的家數共計 79 家(2010 年底為 105 家)、資產價值合計 59.7 兆韓元(2010 年底為 86.8 兆韓元)。雖然，儲蓄銀行的家數與資產總值均逐年減少，但儲蓄銀行整體的營運狀況與體質卻更為健全。例如儲蓄銀行的平均資本適足

率自 2010 年底的 9.04% 提高到 2017 年底的 14.31%；儲蓄銀行整體逾放比率自 2010 年底的 18.1% 下降至 2017 年底的 4.6%，呆帳比率則從 10.8% 降至 7.2%；整體儲蓄銀行獲利（損失）於 2010 年底合計負 5,540 億韓元，至 2017 年底已轉正為 10,800 億韓元，整體營運概況甚佳。

2. 場外監控

場外監控之目的在於分析、評估與預測潛在風險，並決定應該進行實地檢查的銀行。主要的場外監控工具包括：風險評估與預測模型（Risk Evaluation & Risk Forecasting Models, REFS）、壓力測試模型（Stress Test Model）、風險檢測系統（Risk Profiling System）、專責管理員（Dedicated Desks）、報告分析法（Development and Sharing of Analysis Reports）。

(1) 風險評估與預測模型

以儲蓄銀行提出之每季財務資料為基礎，評估風險該銀行之等級，並預估未來倒閉的可能性。

(2) 壓力測試模型

以假定的壓力情境（例如假設發生全球金融危機），預測儲蓄銀行發生倒閉情事之可能性。

(3) 風險檢測系統

分析儲蓄銀行各項財務資料，以全面性檢測儲蓄銀行之營運風險。

(4) 設置專責管理員

於每家儲蓄銀行均設置專責管理員，以監控個別營運狀況與風險。

(5) 報告分析法

經上述之風險評估與預測模型、壓力測試模型、風險檢測系統等工具評估風險與得出之結論為依據，撰寫個別與全體儲蓄銀行之風險評估報告，並分享予金融安全網成員與金融機構參考。

3. 實地檢查

實地檢查目的在於為了早期偵測潛在風險、避免風險擴散及使存保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損失降至最低，以下分別敘述

(1) 進行實地檢查之相關規定

首先，依韓國存款保險法之規定，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下稱 KDIC）於一定情況下，得對儲蓄銀行進行獨立檢查，啟動檢查時點包括：該儲蓄銀行資本適足率小於法定要求（即低於 9%）、或該儲蓄銀行近三年連續虧損，或該儲蓄銀行之資本適足率持續快速降低且經與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局,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會商後認定應即進行實地檢查者。

其次，依 KDIC 與主管機關簽訂之備忘錄約定，在下列情況下，兩者得會同進行實地檢查：

- a. 金融機構經營狀況持續惡化而有造成存保基金損失之虞者，例如：各項財務指標低於同業標準、在資產、負債及收益面劇烈變動而可預期造成經營危機。
- b. 對同一集團之儲蓄銀行進行檢查。
- c. 儲蓄銀行最近年度之資產總值達 2 兆韓元以上。

(2) 實地檢查重點要項

檢查重點要項如下：

- a. 辨識儲蓄銀行經營之風險因素。
- b. 檢視儲蓄銀行資產品質分類之妥適性。
- c. 評估風險管理能力。
- d. 測試內部控制制度暨運作情形。

(3) 實地檢查後續處置作為

依檢查儲蓄銀行之結果為是否具有支付不能風險的高低，以決定實地檢查之後續處置。例如，受檢之儲蓄銀行具有支付不能之高度風險，則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採取適當的監理作為。惟如經實地檢查後，該儲蓄銀行具有支付不能之低度風險，則依產生風險的不同原因予以處置。詳言之，如是儲蓄銀行違反法令之行為，則建請主管機關予以糾正處分。又如為儲蓄銀行經營上的風險因素，則建議其於決策時應審慎考量風險。至於，如為輕微的風險事件，則於實地檢查時即請求該儲蓄銀行改正。

(4) 實地檢查報告之主要風險事項與建議

此外，KDIC 尚會實地檢查報告內指出受檢儲蓄銀行之主要風險

事項，並提供相關建議予儲蓄銀行俾供採行，以降低營運風險，惟如屬違反法律事項，則建議主管機關採取糾正處分。

4. 對儲蓄銀行的協助

(1) 提供教育訓練

KDIC 自 2013 年以來開辦風險管理課程，主題包括貸放評估與風險控管，作法為 KDIC 派員至儲蓄銀行對其經理人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以期使具有風險意識、降低倒閉風險。

(2) 舉辦研討會

除提供至儲蓄銀行教育訓練外，KDIC 同樣自 2013 年起舉辦研討會，每年視金融環境擇定主題，並邀集儲蓄銀行經理人員共同探討因應金融環境變動的經營策略，以協助儲蓄銀行的穩健經營。

(3) 提供要保機構全面性資訊

KDIC 在其網站上建置要保機構全面性資訊專區，提供金融與經濟報告及相關資訊，俾供包括儲蓄銀行在內之要保機構經營決策之參考。其中，尚有同業比較等相關資訊，有助於儲蓄銀行提升自身經營管理。

5. 未來方向

綜上，KDIC 就中小型要保機構監理的未來方向包括：(1) 強化風險監控模型，以期更準確預測潛在的倒閉銀行；(2) 提升實地檢查的強度與頻率，以及早監測風險；(3) 提升 KDIC 人員風險的專業，例如提供補助取得風險管理師等相關證照；(4) 協助並引導儲蓄銀行健全經營與穩定成長。

(二) 中小型要保機構的風險監控 - 越南經驗

講座演講 -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 (DIV) 副總經理 Ms. Pham Bao Khanh

1. 中小型要保機構之定義與特徵

越南之中小型要保機構為民眾信用合作社 (People's Credit Funds, 下稱 PCF)，約有 200 萬會員且主要服務範圍為鄉村地區。PCF 將金融服務擴展於鄉村，提供民眾與企業中小額度的放款，貢獻地方之經濟發展與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PCF 特徵為規模小 (PCF 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之 1.05%)、家數多

(PCF 合計 1,177 家，占全體金融機構家數之 92.7%)。再者，PCF 因資產規模小，致使風險承受度低而容易發生倒閉事件。如從投資報酬率的觀點，近三年來全體 PCF 之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與資產報酬率 (ROA) 均高於大型銀行之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與資產報酬率。

此外，PCF 除因風險承受度低而容易發生倒閉事件，加上服務對象較不具金融常識與資訊不足，以及自身經營資訊不透明公開，致使發生經營危機後的擴散性較一般金融機構快，造成越南存款保險公司 (DIV) 承保風險與損失提高。

2. 中小型要保機構風險監控之法律架構

首先，依越南存款保險法，DIV 得向要保機構請求提供業務與財務資訊，並得向越南中央銀行請求取得要保機構之相關資訊。其次，依同法 DIV 有權監督與檢查要保機構是否遵循存款保險相關規範，並於發現違反行為後得建議越南中央銀行予以處分。此外，DIV 於察知要保機構違反審慎監理規定時，應立即報告越南中央銀行以採取糾正作為。

3. DIV 之監督與檢查機制

DIV 具有監督與檢查要保機構之權限，惟僅能將監督與檢查之結果報請越南中央銀行，由越南中央銀行對要保機構採取審慎監理作為與介入措施，以下簡述 DIV 之監督與檢查機制：

(1) 監督機制

a. 場外監控

DIV 對要保機構採取場外監控之目的係為取得、分析及處理要保機構之業財務資訊，以偵測違反法令之行為與危及銀行體系之風險。主要業財務資訊有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各項財務指標等，並採取財務分析與違約機率等方法。

b. 密集監控

DIV 進行密集監控之目的係為分析、評估與監控問題 PCF 之經營，並使越南中央銀行獲悉後得採取立即且有效的改正措施。DIV 透過加強對問題 PCF 進行表報稽核，並向該問題 PCF 取得及時的資本與存款變動等相關資訊，並採取比較與統計方法及財務分析方法。

(2) 檢查機制

a. 實地檢查

實地檢查之目的是為監督及檢查要保機構存款保險相關法令遵循情形，並就違反者報告越南中央銀行予以處分。實地檢查項目包括：存款保險申請及核予承保之相關案卷、資訊與報告提供格式遵循情形、存款保險保費的計算與給付、要保存款及相關的會計檔案、文件與表報等。

b. 密集檢查

密集檢查亦是針對要保機構存款保險相關法令遵循情形進行檢查，並將查獲違反之情形報告越南中央銀行，DIV 並就密集檢查所見之制度與政策缺失提議修法改進。密集檢查主要項目包括：專案項目檢查、法定案卷與 PCF 提供之與要保存款相關文件等。

4. 提升風險監控之未來作為

DIV 目前透過監督與檢查機制對中小型要保機構進行風險監控，惟因與越南中央銀行及其他監理機關間的協調合作機制未盡完備，以及 DIV 處理資料與資訊系統能力的限制，故未來將採取下述作為，以加強監控效率及早期預警：

- (1) 加強與越南中央銀行及其他監理機關間之監督與檢查合作。
- (2) 提升統合資料與資訊系統輸入與運作能力。
- (3) 持續發展與應用風險分析與早期預警方法。
- (4) 發展道德風險的評估方法。

(三) 中小型要保機構的風險監控 - 加拿大經驗

講座演講 -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 (CDIC) 國際事務處處長 Mr. Gerry Sociedade

1. 權限的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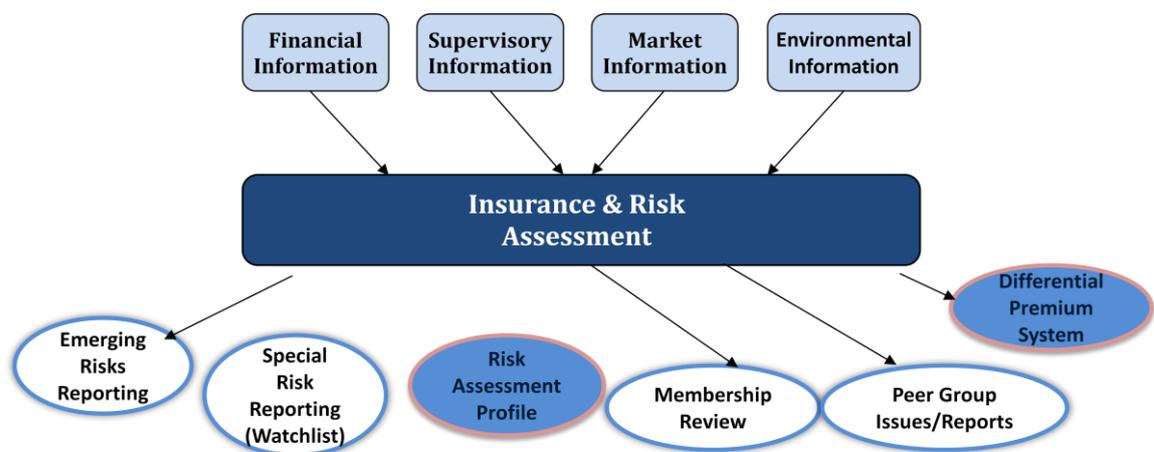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下稱 CDIC) 成立於 1967 年，草創之際僅為專責賠付存款保險之機構，惟經過多年來的立法授權，已經具備風險監控、擬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差別費率，以及對具系統性重要大型國內金融機構 (SIFI or D-SIB) 之清理退場等權限。CDIC

除了提供存款保險外，並肩負促進金融穩定、保護存款人利益及最小化存款基金損失等任務。

2. 風險評估架構

CDIC 自各方管道取得金融資訊、監理資訊、市場資訊及金融環境資訊，作為輸入評估承保風險之基礎資訊。就風險管理面向，除了產出風險為基礎之差別費率制度，並評估整體風險輪廓，以採取風險監控措施。

圖三 風險評估架構示意圖



3. 評估中小型要保機構之風險與相關指標

CDIC 除了遵循有效存保核心原則，亦即早期預警、及時介入、各金融安全網成員相互協力與資訊分享安排等建立之風險監控與管理機制外，並就下列面向評估中小型要保機構之風險：

- (1) 與其同業所處之經濟環境與潛在風險。
- (2) 經營歷史與承受風險能力。
- (3) 治理及公司文化及整體經營評價。
- (4) 資金挹注維持其流動性之效益。
- (5) 成長速度及同業比較。
- (6) 放款與其他資產風險性及同業比較。
- (7) 察覺逾期放款之效率及提存準備情形。
- (8) 放款集中度。
- (9) 資本比率之高低及是否反映風險。
- (10) 資訊系統能力。

此外，CDIC 採用之風險評估相關指標整理列表如下：

表一 風險評估指標對照表

| | 領先指標 | 落後/同步/反證指標 |
|----------|-------------------------------------|--------------------------------------|
| 指標 特徵 | 部分會計基礎導向 僅為預測財務問題發生指標，而非危機發生的佐證。 | 會計基礎導向 財務問題發生時或發生後之指標，被視為危機發生的佐證。 |
| 指標A | 場內監控與審視要保機構之管理、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經營評價 | 獲利率及成本效益率 |
| 指標B | 資產成長率（回溯1-5年） | |
| 指標C | 風險資產與有形資產淨值及其他槓桿比率 | 風險資本比率（除非透過監理措施及早認列逾放，否則即為落後指標） |
| 指標D | 流動性覆蓋率 | |
| 指標E | 資產負債比 | 逾放比 |
| 指標F | 逾期放款/遲延放款（回溯1-3年） | |
| 指標G | 表外資產/或有負債/作業風險 | |

4. 銀行倒閉的必然

依 CDIC 對中小型要保機構風險監控之經驗，得出以下結論：

- (1) 銀行倒閉事件的發生是必然的現象。早期預警與及時介入等機制有助於減少倒閉家數，並降低清理成本。
- (2) 適度使銀行倒閉能避免過度承擔風險。拯救體質孱弱銀行無助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僅徒增政府支出成本、造成不公平競爭及鼓勵投機。
- (3) 原則上，及時介入機制有助於問題銀行的重建，但能否重建成功仍有賴於市況。

- (4) 流動性風險通常迅速發生，如以注資為手段拯救，耗費成本將會甚高。

四、第三場次 - 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清理、賠付、清算及資產管理

(一) 台灣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之管控：處理、賠付、清算和資產管理

講座演講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清理處處長林英英

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簡介

(1) 法定職責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成立於 1985 年，係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國營事業，法定職責如下。

a. 專責存款保險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台灣唯一存款保險專責機構，除致力充實保險存款賠付特別準備金，以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外，並提升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以及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b. 承保風險控管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持續加強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相關機制之運作，以有效反映要保機構財務狀況及經營風險。

c. 清理權限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受主管機關指派，依法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了結已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務，使其平穩退場，並對該等機構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責任求償，以維社會公平正義。

(2) 強制投保與要保機構

台灣存款保險制度肇建之初採自由投保方式，未強制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嗣後為保障全體存款人權益，爰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改採全面投保。此外，為控制承保風險，存款保險投保方式係採強制申請核准制，使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並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要保機構共有 400 家金融機構，屬中小型要

保機構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共計 334 家，占全體要保機構之 83.5%。

(3) 保額上限及保障存款標的

目前保額上限為存款本金及利息合計新台幣三百萬元，保障存款標的如下：

- a. 支票存款。
- b. 活期存款。
- c. 定期存款。
- d.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不保存款項目如下：

- a. 可轉讓定期存單。
- b.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 c. 中央銀行之存款。
- d. 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
- 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截至 2017 年底止，受存款保障之存款人達 98.24%；而保額內存款占全體金融機構收受存款之 51.74%

(4) 存保基金

存保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係採事前收取制，以下分別說明：

- a. 本金來源
 - (a) 收取保費：依以風險為基礎的差別保費向個別要保機構收取。
 - (b) 投資收入：將已收取為作賠付之用的資金於各項收益穩健之投資，如購買公債，投資評等於一定等級以上之股、債券，以及定存。
 - (c) 資本：政府出資之設立資本。
- b. 保險費率

由原先之固定費率改為風險為基礎的差別保費，而保額以上

存款則以固定費率收取，目前區分為三群組、五費率等級。

- (a) 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保額內存款之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 5、萬分之 6、萬分之 8、萬分之 11、萬分之 15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 (b) 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之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 4、萬分之 5、萬分之 7、萬分之 10、萬分之 14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 (c) 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之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 2、萬分之 3、萬分之 4、萬分之 5、萬分之 6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c. 法定準備率

依存款保險法規定，存保基金之法定準備率為保額內存款之 2%。

(5) 清理策略與系統性危機

目前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採行之清理策略包括賠付、存款移轉、購買與承受 (P&A)、財務協助 (OBA)、過渡銀行等。原則上，採取清理策略受到賠付成本限制，惟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則可以採用高於賠付成本之清理策略。例如：成立過渡銀行承受倒閉銀行資產、負債與營業，或是對其他要保機構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該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2. 中小型要保機構之監理

(1) 中小型要保機構 – 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

在台灣中小型要保機構係指主要營業範圍在都會地區之信用合作社，以及主要營業範圍在鄉鎮地區之農漁會信用部。就收受存款市占率而言，334 家屬中小型要保機構之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之存款合計約 24 兆元，僅占全體金融機構收受存款的 5.67%，遠低於 37 家國內銀行收受之存款合計 (330 兆) 與市占率 (78.11%)。因此，中小型要保機構之特色為資產規模小、營業項目受到限制、承受風險

能力較不足。

(2) 監理法令

此外，法令與監理機關亦有所不同。信用合作社除了受銀行法管制外，亦應遵循信用合作社法的相關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在地方為主營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至於，農漁會信用部，除亦受到銀行法管制外，並應遵循農業金融法之相關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在地方為主營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再者，中小型要保機構肩負政策任務。信用合作社以服務其社員與區域存款人為成立目的，而農漁會信用部係以發展農漁業、以及使農漁民取得資金為目標。

(3) 中小型要保機構退場機制

首先，信用合作社退場相關規定如下：

a. 資本嚴重不足

信用合作社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 2% 即為資本嚴重不足。另外，信用合作社之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 2%，亦視為資本嚴重不足。當信用合作社資本等級經列入嚴重不足者，原則上，主管機關（金管會）應自列入之日起 90 日內派員接管。但經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完成資本重建或限期合併而未依限完成者，主管機關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90 日內派員接管。

b. 債務支付能力不足

信用合作社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c. 虧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且未能補足資本

信用合作社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對該信用合作社，應於三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

其次，有關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與接管規定如下：

a. 設置輔導小組

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

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由主管機關（農委會或地方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輔導以三年為期，期滿未達所訂改善目標，或輔導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輔導績效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命令合併該信用部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b. 派員代行經營權

農漁會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經營者之職權，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

3.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經驗

(1) 指派接管程序與效果

主管機關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金融機構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即組成接管小組進駐該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當然停止，且由接管人行使其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

(2) P&A 交易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處理 57 家問題金融機構均是以 P&A 交易處分資產，並透過公開標售問題金融機構資產，以求收回最大化為目標。過去在金融重建基金時代，原則上，如處理之問題金融機構為銀行，則委外由財顧公司擬定標售策略，再報由行政院重建基金管理會核定後，交由財顧公司進行公開標售作業程序。惟如屬中小型要保機構之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則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行擬定標售策略，並於行政院重建基金管理會核定後據以辦理公開標售案。

(3) 標售策略之擬定與分包標售

擬定標售策略通常透過四個步驟：

- a. 調查與掌握資產與負債配置情形與相關法令規定。
- b. 辨識與區分保留資產與待標售資產。
- c. 區分資產與負債而分置於 Good Bank 與 Bad Bank 標售案。
- d. 妥適分類與合併標售案之待售資產池。

所謂 Good Bank 是指正常履行之資產與負債，且排除不良債權與

保留項目。Bad Bank 係未正常履行之不良資產與部分不動產。基於求取資產回收最大化考量，而依潛在投資人之承受意願進行分包標售與標售標的之調整。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處理經驗，11 家銀行之標售係採部分 P&A 交易，或 P&A 交易附加賣回機制。而處理之 46 家中小型要保機構案例中，10 家問題信用合作社係以全行 P&A 交易，而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則是以全行 P&A 交易，或合併於營運正常之金融機構。

4. 結論

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過往經驗，整理歸納如下參考原則：

- (1) 主管機關對問題金融機構應及時採取立即糾正措施，並給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充分時間進行清理準備。
- (2)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程序應予法制化並應公開，以化解外界疑慮。
- (3) 依市場狀況擬定問題金融機構之標售策略與處分財產方法。
- (4) 依潛在投資人之需求設計標售誘因
- (5) 彈性運用行銷策略及交易。

(二) 清理中小型金融機構 - 日本經驗

講座演講 -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DICJ) 副理事長 Mr. Takamasa Hisada

1. 日本要保機構與倒閉概況

目前日本要保機構家數合計共有 565 家，其中各類型銀行家數為 139 家、信用組金融機構 (Coopera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有 426 家。因此，屬中小型金融機構之信用組金融機構家數約占全體要保金融機構家數四分之三。

信用組金融機構又再區分為兩類，即信用金庫 (Shinkin Banks) 與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兩者均屬區域性與人合性的金融機構，業務與營業範圍較銀行受到更多限制，且資產規模較小，易受風險波動而倒閉。與 1990 年相比，信用金庫與信用合作社數量顯著減少，信用金庫從 451 家減少至 2018 年的 261 家，信用合作社從 408 家減少至 2018 年的 148 家，約有三分之二之信用組金融機構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或相互合併。

2. 清理方案之選擇

金融機構因經營不善倒閉後，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下稱 DICJ）依是否引發系統性風險而採取不同清理方案。

(1) 危機管理架構

危機管理架構下的清理方案僅適用於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及其金融控股公司，所使用之清理方案包括挹注資本（以尚有支付能力為前提）、提供財務協助且毋庸考慮最小清理成本原則，以及為因應危機而承受支付不能金融機構放款等特別危機管理方案。

此外，在危機管理架構下，超逾最小清理成本原則之賠付成本將由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及其金融控股公司共同分擔。

(2) 有序清理架構

有序清理架構下的清理方案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所使用之清理方案包括挹注資本與提供流動性（以尚有支付能力為前提），以及特定財務協助。清理成本則是由所有金融機構分擔。

3. 清理程序的期程

(1) 倒閉金融機構停業清理日

日本金融廳（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JFSA）為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負責金融政策之制訂與執行，以及對金融機構之監理。當金融機構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時，金融廳為降低對市場衝擊，通常選定星期五為該倒閉金融機構之停業日，並命其經營階層交出經營權，由 DICJ 進駐開始清理程序。

(2) 結算倒閉金融機構存款與進行賠付

DICJ 進駐後即開始清理程序。首要之務乃係在停業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通常為次週星期一）進行賠付存款人之各項作業。

首先，DICJ 於抵銷存款人在倒閉金融機構之存款與負債後，以存款保險準備金賠付屬保額內之存款。其次，為避免擠兌，並考量倒閉金融機構之流動性需求，DICJ 評估未來處理倒閉金融機構資產後可能剩餘資產或可能回收之款項，墊付部分保額外存款。因此，DICJ 在賠付或墊付的範圍內，代位取得對倒閉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

(3) 倒閉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與存款處理

DICJ 除了進行存款賠付外，另一項主要工作為重新評估該倒閉金融機構之資產，並將倒閉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與存款分包處理，亦即區分為正常資產與保額內存款，以及不良資產與保額外存款，並於 6 個月的期限內進行資產重估與處分。

DICJ 得成立過渡銀行，並由該過渡銀行承受倒閉金融機構之正常資產與保額內存款，且 DICJ 得給予該過渡銀行財務協助。至於，不良資產、保額外存款與其他請求權，通常以下述三種方式處分，以求取最大回收，減少存款準備金之損失。

- a. 將不良資產出售予「整理回收機構」(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Corporation, RCC)。
- b. 在市場上出售或公開標售。
- c. 由倒閉金融機構繼續催收。

4. 清理程序配套

(1) 成立整理回收機構

DICJ 為使債權回收最大化，俾減少存款保險準備金之損失，爰於 1999 年成立整理回收機構，係 DICJ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整理回收機構之任務即是自倒閉金融機構承購不良資產，並有效益地回收不良債權。

(2) 要保機構之賠付準備法定義務

依日本存款保險法規定，要保機構負有配合賠付之法定義務。亦即，要保機構須採取適當方法，維持存款相關資料正確性，並應隨時得以提出賠付名冊等相關資料，以及完成有助賠付程序進行之相關準備，包括提升存款資料處理系統及程序準確性，並準備相關作業手冊。此外，DICJ 依日本存款保險法，得就要保機構存款資料庫進行驗證，並得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要保機構履行配合賠付之法定義務。

(三) 中小型金融機構之賠付、清理與資產回收 – 俄羅斯

講座演講 – 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DIA)國際合作處處長Mr. Nikolay Evstratenko

1. 俄羅斯銀行體系

俄羅斯銀行體系基本上係由大型銀行寡占局面，前十大銀行之資產總值已占全體銀行業資產總值之 65.1%。其中，俄羅斯市值最大的銀行，俄羅斯聯邦儲蓄銀行，其資產總值即占全體銀行業資產總值之 27.2%（近三分之一）。而中小型金融機構雖然市值不高，但卻擔任提供中小企業、地方型企業以及特定產業之任務。

2. 倒閉中小型金融機構之退場策略

中小型金融機構因資產規模小，致使風險承受度低而容易發生倒閉事件，依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Corporation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下稱 DIA)處理倒閉中小型金融機構之經驗，通常採取之退場策略為賠付與清理，並求取資產回收最大化：

(1) 賠付

自 2005 年以來，DIA 已就 433 家倒閉銀行賠付共約 1.75 兆盧布（約合 330 億美元），而且已回收共約 1,876 億盧布，回收金額約為已賠付金額之 11%。

目前正在修法將賠付對象擴及小型企業，並研擬調高存款保障金額。此外，DIA 現亦開始執行數位化服務方案，以使存款人獲得更快速的賠付。

(2) 清理

同樣自 2005 年以來，DIA 已擔任 621 家倒閉銀行之清理人，迄今已完成 301 家之清理程序。平均清理一家倒閉銀行約耗時三年。DIA 歸納清理倒閉中小型金融機構之經驗，認為提升清理效率之要領在於：

- a. 主管機關（即俄國中央銀行）於勒令銀行停業清理時，應即任命 DIA 為該倒閉銀行之清理人，俾利 DIA 儘早查調整理該倒閉銀行之財產，並且開始進行財產評估與出售等準備工作。
- b. 應授權 DIA 得擬定倒閉銀行財產之標售程序與策略，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決行，毋須經銀行債權人同意。
- c. 主管機關宜同意 DIA 基於標售策略之考量，先行移轉倒閉銀行之部分資產予承受人，毋須強制承受人應先行給付 DIA 該部財產之對價，或准許承受人得遞延給付 DIA 因賠付而取得之存款債權，

以加速倒閉銀行之資產之處分。

(3) 資產回收

倒閉銀行資產回收的目標不僅在於處分資產以收取對價外，尚應尋求收取其他債權的可能性，以求資產回收的最大化，並滿足債權。

回收倒閉銀行資產的作為包括調查與製作財產清冊（應在停業清理日後的 5 個月內）、資產估價（資產評定價格應經由債權人會議同意）、追索並取回資產（應避免罹於時效），以及拍賣資產與收取款項。

3. 小結

首先，存款保險機構應該要確保當發生銀行倒閉事件，在符合法令與程序原則下，確保存款人得以迅速獲得保障與賠付。其次，清理過程中，存款保險機構亦應致力於保障存款人權益。最後，存款保險機構於處理倒閉銀行財產時，應使資產回收最大化，以滿足債權人之請求。

五、第四場次 - 推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應用

(一) 專題講座 - 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之現況與未來

講座演講 -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秘書長 Mr. David Walker

1.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概述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於 2009 年 6 月共同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下稱『核心原則』，於 2010 年 12 月完成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 (Compliance Assessment Methodology for the Core Principles)。2014 年 11 月發布修正後核心原則，2016 年完成如何執行核心原則之「評估者手冊 (Handbook Guide for Assessors)」。

(1) 核心原則之特點

- a. 核心原則納入存款保險機構之最佳典範及國際清算銀行 (BIS)、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國際貨幣基金 (IMF)、世界銀行 (WB) 與歐洲存款保險論壇 (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ance) 等組織之觀點。
- b. 反映過去金融危機中吸取之經驗教訓。
- c. 可運用於存款保險機構自行評估、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之金

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mgram, 下稱 FSAP)
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同儕檢視。

- d. 2014 年所發布之修正後核心原則融合了其他改革，例如 FSB 發布之問題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

(2) 核心原則更新後之內容調整及重點強化

- a. 刪除部分重複內容，修正後核心原則由 18 項減為 16 項，必要條件有 96 項，其中 6 項為原附加條件 (additional criteria) 調整為必要條件 (essential criteria, EC)。
- b. 更具有規範性，包括強制性之事前收取制 (Ex-ante funding)、7 個工作日內賠付存款人及足夠之保障範圍與額度。
- c. 加強治理機制：增強存款保險機構之營運獨立性及改善問責制 (accountability)。
- d. 新增危機管理準則：強調緊急應變計畫及協調機制。
- e. 更多保障機制：銀行清理過程使用存款保險資金之規範及強化資訊交流與協調合作。

(3) 截至 2017 年底，全球共有 27 個國家完成 IADI 核心原則自行評估

- a. 亞太地區有 7 個國家：印度、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及薩摩亞³。
- b. 非洲區域有 2 個國家：肯亞、奈及利亞。
- c. 加勒比海區域有 1 個國家：千里達及托巴哥。
- d. 歐洲區域有 9 個國家：阿爾巴尼亞、奧地利、克羅埃西亞、捷克、科索沃、摩爾多瓦、波蘭、塞爾維亞、土耳其。
- e. 歐亞區域有 1 個國家。
- f. 拉丁美洲區域有 4 個國家：巴西、哥倫比亞、墨西哥、烏拉圭。
- g. 中東與北非區域有 1 個國家：沙烏地阿拉伯。
- h. 北美區域有 2 個國家：美國、加拿大。

2. 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

- (1) 核心原則遵循性之評估對於正在執行、審查或積極改革存款保險制度之機構而言是一個有用的工具。核心原則評估可協助存款保險機構辨

³ 台灣存保公司曾依 2011 年版之核心原則辦理自行評估。

識現有制度之優、劣勢，做為受評機構改善或補救制度缺失之依據。建議評估重點應著重於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此評估方法可用於以下多種情形：

- a. 作為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 FSAP 審查之一部分。
- b. 存款保險機構自我評估，包括 IADI 標準評估及核心原則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Self-assess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 下稱 SATAP）。
- c. 作為提供雙邊或多邊技術協助之基礎。
- d. 民營機構，如顧問公司對存款保險制度進行評估。
- e. 同行評估及 FSB 之專題評估。

(2) 核心原則評估之困難處

- a. 核心原則評估是相當複雜且須多方面考慮各評估項目。
- b. 存款保險制度職權之多樣化是評估中的一項重大挑戰。
- c. 個別核心原則之相互影響亦是挑戰，需要避免「雙重危險」（double-jeopardy）。
- d. 評級（grading）並非是直截了當給分數，需要預做判斷。
- e. 需要掌控品量與評估一致性。
- f. 除了審查具體之存款保險設計功能外，評估人員還需評估外在條件如金融安全網功能等。此種設計特點有利於各機構間之互助合作，並採取團隊方式進行評估。評估人員除了須取得相關文件，包括最近一期之 FSAP 報告及標準和規範遵循報告外，還應與當局討論糾正措施之建議。

(3) 核心原則評估方法之應用

核心原則「評估者手冊」已用於科索沃及韓國之試點核心原則評估，以及巴西與越南之 SATAP；手冊旨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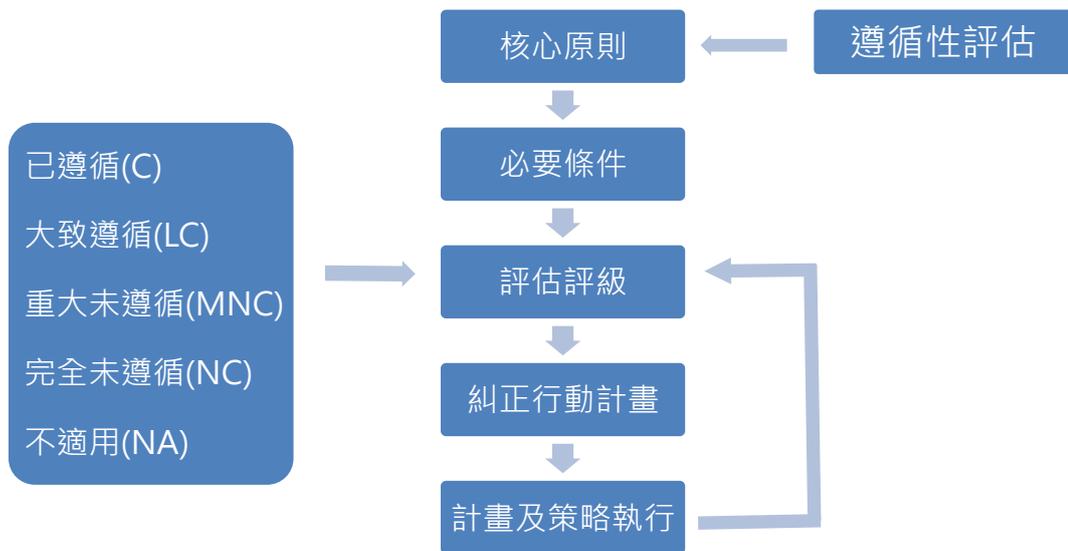
- a. 為遵循性評估提供指導。
- b. 解釋評估過程中所使用之方法。
- c. 進一步解釋核心原則、必要條件及在特殊情況下之評級建議。
- d. 指導評估人員如何使用第三方評估，例如，巴塞爾銀行監理核心原則（Basel Core Principles on Bank Supervision）及 FSB 發布之問

題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等來協助評估特定領域。

e. 促進更優化的一致性評估方法。

(4) 遵循性評估流程

圖四 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流程



C：所有必要條件皆已符合且無重要缺失

LC：僅發現次要缺失，且主管機關得於規定期限內達到完全遵循

MNC：具有不易改善之重大缺失

NC：未實質執行核心原則

NA：基於存款保險制度結構、法律及制度特性，該條件不予以納入考量

(5) 應用手冊評估核心原則 13 之範例

核心原則 13 - 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金融安全網應建置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機制，存款保險機構應共同參與。此機制應在問題金融機構於支付不能前即採行干預措施，以保護存款人及維持金融穩定。

| 必要條件 (EC) | 規定/ 評估說明 | 說明 |
|--------------|-------------|---------------------|
| EC1 | 規定 | 金融安全網應建置對尚未成為支付不能之間 |

| | | |
|--|-------------|---|
| | | 題金融機構，得採取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有效機制，存款保險機構應共同參與。 |
| | 手冊之 評估說明 | <p>a. 該標準有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存款保險是否有效整合至金融安全網中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有效機制；第二部分，問題銀行之金融安全網早期預警系統及干預機制是否及時有效。</p> <p>b. 一個司法轄區之審慎監理制度應符合國際標準，並使用銀行監理核心原則（BCPs）評估其是否合乎「完善之審慎監理制度」。遵循性評估亦可作為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 FSAP 評估之一部分。評估人員應參考國際組織進行評估之結果來確定及早偵測與糾正行動制度之有效性。</p> |

(6) 應用手冊評估核心原則 15 之範例

核心原則 15 – 賠付存款人：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快速取得要保存款，以利金融穩定。啟動賠付之程序應清楚且明確。

| 必要條件 (EC) | 規定/ 評估說明 | 說明 |
|--------------|-------------|---|
| EC1 | 規定 | 存款保險機構應有能力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對大多數存款人之賠付，目前如無法達成此目標，應訂定可如期達成該目標之計畫。 |
| | 手冊之 評估說明 | <p>a. 該標準之規定非常具體，賠付大多數存款人之目標期限為七個工作日。目標期限是用來檢視完成對大多數存款人之賠付能力，而非僅是檢視啟動賠付之程序。</p> <p>b. 歐洲執行委員會（EC）認定，實務上要在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賠付是極為困難的，一</p> |

| | | |
|-----|---------|--|
| | | <p>些類型的存款，如非單一受益人之信託帳戶、臨時高餘額帳戶或其他難以及時界定所有權之帳戶等。</p> <p>c. 許多小型和/或新成立的存款保險機構可能無法在短期間內達到此目標期限，或可能沒有任何計畫可達成此目標。在這種情況下，將獲得「重大未遵循」或「完全未遵循」之評級。</p> |
| EC2 | 規定 | <p>可行之賠付計畫應：</p> <p>a. 訂定明確之執行時程（例如二年內）。</p> <p>b. 以相關法規、制度及程序（例如干預及處理手冊）為基礎。</p> <p>c. 有清楚且可衡量之成果。</p> |
| | 手冊之評估說明 | <p>一個可接受及可行之計畫應包括：</p> <p>a. 可執行之合理期限（例如不超過兩年）。</p> <p>b. 具體執行步驟，包括相對應的開始和結束日期。</p> <p>c. 截止日期及一致性之成果。</p> <p>d. 確定足夠之資源（用於獲得外部服務人員及資金）及能夠執行計畫之資訊機制。</p> <p>e. 任何必要之機制設立或賠付目標相關法規之修正。</p> <p>如果計畫符合這些條件，則可評級為「已遵循」。如可在 7 個工作日內賠付大多數存款人，或在合理期限內（例如兩年）達到 7 日賠付目標之可行計畫，則可評級為「已遵循」或「大致遵循」。</p> |

3. IADI 未來工作挑戰

- (1) 推動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將是 IADI 之關鍵策略重點（例如 SATAP、FSAPs 及培訓研討會）。

- (2) 各國核心原則遵循之情形正在改進，但實際上，各國存款保險制度與核心原則之間仍存有明顯差異。
- (3) 協助更多的存款保險機構根據 FSAP 評估及同業評估來完成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迄今為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之 FSAP 評估只進行 8 次全面性核心原則評估。
- (4) 增強監測核心原則之遵循性及影響能力。
- (5) IADI 需要不斷更新及修訂手冊
 - a. 持續追蹤各國辦理遵循性評估之經驗。
 - b. 確保評估平衡性及評等一致性。
 - c. 有效處理無法預期之情況。

(二)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自行評估作業 – 馬來西亞經驗

講座演講 –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 (PIDM) 執行長 Mr. Rafiz Azuan Abdullah

1.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下稱 PIDM) 發展史

| 時間 | 事件 |
|-------------|--|
| 1997 年 | 亞洲金融危機爆發 |
| 2001 年 | 金融部門總體計畫 (Financial Sector Master Plan) 建議於馬來西亞成立存款保險制度，加強金融穩定。 |
| 2002 年 | 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存款保險制度之政策擬定、立法與設計，依據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論壇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 準則發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 |
| 2005 年 7 月 | 議會通過 2005 年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法(簡稱 PIDM 法)。 |
| 2005 年 9 月 | 成立 PIDM 負責推動存款保險制度，採用單一保費制度。 |
| 2006 年 | PIDM 與中央銀行簽署策略聯盟協議。 |
| 2008 年 | PIDM 實施差別費率制度。 |
| 2008 年 10 月 | PIDM 宣布參與 2 年政府存款保障方案 (Government Deposit Guarantee, GDG)。 |
| 2010 年 12 月 | 立法通過，擴大 PIDM 職權管理伊斯蘭保險及保險保障機制。 |

| | |
|--------|---|
| 2012 年 | PIDM 實施金融部門評估計畫 (FSAP)，以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下稱核心原則) 為存款保險制度之評估基準。 |
|--------|---|

2. 馬來西亞金融部門評估計畫 - 核心原則自行評估作業之經驗

(1) FSAP 作業評估參與成員及評估目的

- a. 馬來西亞於 2012 年首次參與由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共同舉辦之 FSAP。
- b. FSAP 小組成員包括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證管會、金融服務監理委員會及 PIDM。
- c. 此計畫包含兩大主軸，金融穩定評估及金融發展評估。
- d. 針對一般傳統銀行會員 (非伊斯蘭銀行) 進行核心原則之必要條件評估。

(2) PIDM 加入 FSAP 作業評估之原因

- a. 存款保險在金融安全網中是相當重要之一環。
- b. 可全面性檢核存款保險制度是否符合核心原則。
- c. 辨識及改善存款保險制度缺陷。
- d. 透過外部審核及驗證來強化存款保險制度。

(3) PIDM 辦理 FSAP 作業評估時程

| 辦理事項 | | 完成期限 |
|--------|---|----------|
| 準備工作 | 建立跨機構專案小組、開發文件及資訊共享資料庫。 | 2011.4 |
| 任務範圍 | 確認 FSAP 作業評估之時程及範圍。 | 2012.1 |
| 第一階段任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檢視核心原則必要條件及啟動技術說明 (Technical Note) 工作 - PIDM 在金融危機準備及危機管理架構中扮演之角色。 b. 詳細討論存款保險制度評估。 | 2012.3-4 |
| 第二階段任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成核心原則自評報告初稿。 b. 討論 PIDM 在金融危機準備及危機管理架構中扮演的角色之內容評估。 | 2012.8-9 |

(4) PIDM 辦理 FSAP 作業評估之主要評估結果

核心原則評估達「已遵循」標準者計有 14 項，評估達「大致遵循」標準者計有 2 項，評估達「重大未遵循」標準者計有 2 項。PIDM 大致上皆遵循國際最佳準則。

(5) FSAP 作業評估過程之優勢

- a. 與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有良好之合作文化，特別是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之關係。
- b. 有效且及時退出政府存款保障 (Government Deposit Guarantee, GDG) 方案。
- c. 實施強化公眾意識計畫。
- d. 正在進行之評估工作皆已準備就緒。
- e. 具備公開與透明之營運及報告。

(6) FSAP 作業評估過程中，就未達「已遵循」標準項目加強改進

- a. 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對其授權法規提出修正案，移除可能干擾獨立營運及有效性之因素，讓 PIDM 之各項措施不受政治與金融業之不當影響。
- b. 存保基金之籌措：實施備援基金協議。
- c. 強制投保：仍有一些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未納保，PIDM 針對發展中之金融機構及合作社是否納保進行研究。
- d. 有效之處理程序：修改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法，制訂及早干預措施，讓支付不能之問題金融機構界定標準透明化。

(7) 辦理 FSAP 作業評估之經驗教訓

- a. 早期計畫與準備是必要的，應儘早與相關主管機關討論辦理 FSAP 作業評估之存款保險議題。
- b. 跨機構專案小組之角色非常重要，跨部會協調過程有助於 PIDM 與各部會討論 FSAP 作業評估結果及建議。
- c. 自行評估報告及支援文件必須清楚、詳細且嚴謹。

(8) 辦理 FSAP 作業評估之結論

- a. 在辦理 FSAP 作業評估過程中，PIDM 總是以國際最佳準則為標

竿。

- b. IADI 之存款保險核心原則是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最佳標竿。
- c. FSAP 作業評估過程讓 PIDM 受益無窮，此為獨自評估，亦是全面自我健檢之最佳方式。
- d. 能夠確認其現行機制與國際標準之差異性，進而發展補救計畫，並有機會與政策制訂者討論解決差異之方法。
- e. PIDM 繼續致力於成為最佳之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專業機構。

(三)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自行評估作業 - 印尼經驗

講座演講 - 印尼存款保險公司 (IDIC) 國際事務首席研究員 Mr. Ronald Rulindo

1. 印尼存款保險公司 (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下稱 IDIC) 建立與發展

| 時期 | 重要事件 |
|-----------------------|--|
| 1998 - 2004：銀行重整時期 | 1998 年 16 家銀行遭到清理，政府對銀行業負債提供全額保障，並設立印尼銀行業重整機構 (Indonesian Banking Restructuring Agency)。 |
| 2004 - 2013：IDIC 創建時期 | (1) 2004 年制訂存款保險機構相關法，據此成立 IDIC。 (2) 2005 年 9 月 22 日 IDIC 正式開始運作。 |
| 2013 - 迄今：金融體系穩定時期 | (1) 2013 年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 或稱 OJK)。 (2) 2014 年 IDIC 以帳面價值的 3.5 倍 (4.4 兆盾) 出售一家銀行予投資者，回收率達 55%。 (3) 2016 年國會通過「金融危機預防及處理法」(Law on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of Financial System Crisis, 下稱 PPKSK 法)，2016 年 9 月賦予 IDIC 處理系統 |

性銀行和金融危機之職權。

2. 世界銀行於 2014 年協助 IDIC 進行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應用（下稱核心原則）之自我評估，採用 IADI 於 2014 年 11 月前之版本（共 18 條核心原則）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 核心原則 | 評級分類 |
|-----------------------------|-------|
| 核心原則 1 - 公共政策目標 | 大致遵循 |
| 核心原則 2 - 降低道德風險 | 重大未遵循 |
| 核心原則 3 - 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Mandate） | 已遵循 |
| 核心原則 4 - 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權（Powers） | 大致遵循 |
| 核心原則 5 - 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 | 大致遵循 |
| 核心原則 6 - 金融安全網各機構之相互關係 | 大致遵循 |
| 核心原則 7 - 跨國議題 | 重大未遵循 |
| 核心原則 8 - 強制投保 | 大致遵循 |
| 核心原則 9 - 保障範圍及額度 | 重大未遵循 |
| 核心原則 10 - 由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 | 不適用 |
| 核心原則 11 - 存保基金之籌措 | 重大未遵循 |
| 核心原則 12 - 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 | 大致遵循 |
| 核心原則 13 - 法律保障 | 重大未遵循 |
| 核心原則 14 - 對倒閉銀行應究責人員之處理 | 大致遵循 |
| 核心原則 15 - 及早偵測、立即糾正及處理措施 | 大致遵循 |
| 核心原則 16 - 有效之處理程序 | 重大未遵循 |
| 核心原則 17 - 對存款人之賠付 | 重大未遵循 |
| 核心原則 18 - 資產回收 | 已遵循 |

3. 核心原則自我評估待解決之 3 個關鍵部分

(1) 處理架構未符合最佳典範，IDIC 倚賴政府資助解決系統性清理，缺乏如購買與承受（P&A）等特定處理措施，且 IDIC 主管人員因法律保障不足而受損害。包括：

- a. 核心原則 16：有效之處理程序。

- b. 核心原則 2：降低道德風險。
- c. 核心原則 13：法律保護。
- (2) 資金不足，且備援資金來源不穩定。包括：
 - 核心原則 11：存保基金之籌措。
- (3) 賠付過程繁瑣且冗長。包括：
 - a. 核心原則 17：對存款人之賠付。
 - b. 核心原則 4：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權。
 - c. 核心原則 6：金融安全網各機構之相互關係。
- 4. 核心原則自我評估其他需改進之部分
 - (1) 政治力對存款保險制度和政策可能產生影響。包括：
 - 核心原則 5 – 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
 - (2) 保障額度過高，保障範圍不夠明確，導致存戶難以理解，致使賠付流程複雜化。包括：
 - a. 核心原則 9 – 保障範圍及額度。
 - b. 核心原則 12 – 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
 - c. 核心原則 17 – 對存款人之賠付。
 - (3) 缺乏跨國合作，存款人不瞭解外資銀行保障範圍之限制。包括：
 - 核心原則 7 – 跨國議題。
 - (4) 並非所有倒閉銀行之應究責人員都會受到法律制裁。包括：
 - 核心原則 14 – 對倒閉銀行應究責人員之處理。
- 5. 核心原則自我評估後之發展

| 時期 | IDIC 重要發展 |
|-----------------------------|---|
| 2015 年： IDIC 內部審核 | (1) IDIC 於全球金融危機後，研究倒閉銀行之處理經驗。 (2) 主要缺乏的經驗包括，銀行處理、有限之職權與職責、法律保護與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 |
| 2015 – 2016 年： 金融體系穩定委員會 | (1) 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也進行同樣之審查。 |

| | |
|---|--|
|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Committee, FSSC) 外部審核 | (2) FSSC 向國會提出制訂 PPKSK 法(金融危機預防及處理法)，以減少現行監理架構之缺陷，預防與解決金融危機。 |
| 2016 年： 金融危機預防及處理法案頒布 (PPKSK 法) | 國會於 2016 年頒布 PPKSK 法。 |
| 2017 年：IDIC 轉型 | (1) IDIC 於 2017 年開始轉型。 (2) IDIC 之轉型增強了該機構於 IADI 核心原則之應用。 |

6. 核心原則自我評估後之改進，採用 IADI 於 2014 年 11 月發布之新修訂核心原則，共 16 條。

| 核心原則 | 改進後評級說明 | 評級結果 |
|--|--|------|
| <p>核心原則 1 - 公共政策目標</p> <p>存款保險制度之主要公共政策目標應為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這些目標應予正式明定並公開揭露，且應反映於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中。</p> | <p>(1) IDIC 公共政策目標明確、正式明定並公開揭露。「印尼存款保險法」(下稱 IDIC 法)和 PPKSK 法中也闡述此目標。</p> <p>(2) IDIC 作為存款保險和清理之角色與公共政策目標一致。</p> <p>(3) IDIC 公共政策目標通過了內部及外部審核，國會頒布 PPKSK 法證明了此點，讓 IDIC 在維護金融穩定與解決金融危機方面發揮更多作用。</p> <p>(4) IDIC 公共政策目標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公共政策目標一致。</p> | 已遵循 |
| <p>核心原則 2 - 存款保險機構職責及職權</p> <p>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p> | <p>(1) 國家立法(IDIC 法和 PPKSK 法)明訂 IDIC 之職責及職權。</p> <p>(2) IDIC 具有確認其角色及責任之</p> | 已遵循 |

| | | |
|---|---|-------------|
| <p>(mandate) 及職權 (power) 應用以支持其 公共政策目標，且應清 楚定義並正式立法明 定。</p> | <p>職責，並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 之職責相配合。 (3) IDIC 法和 PPKSK 法賦予 IDIC 履行其職責之職權，但有些營運 措施需更進一步被規範。 (4) IDIC 符合 IADI 核心原則之存款 保險機構之最低職權要求。</p> | |
| <p>核心原則 3 - 存款保險 機構之治理 存款保險業者應獨立運 作、治理良好、透明、 負責任，且不受外界干 預。</p> | <p>(1) IDIC 具有營運獨立性。 (2) 國會頒布法案賦予 IDIC 用以支 持其公共政策目標之職責。 (3) IDIC 擁有足夠之資源 (營業預 算) 支持其運作之獨立性及自主 性。 (4) 建立與國際最佳典範 (企業風險 管理應用、遵循性及內部稽核 等) 一致之合適內部控制。 (5) IDIC 出版年度報告，並透過各 種形式及活動向包括存款人、要 保銀行、消費者團體及媒體在內 之利害關係人充分揭露資訊。 (6) IDIC 法明定 IDIC 之身分、符合 規範之最少層級組織結構與機 構營運所需之必要條件。 (7) 管理階層之組成能讓利益衝突 最小化，其組成包括三名獨立委 員及來自印尼中央銀行、金融監 督管理局及財政部之三位現職 官員。IDIC 董事長及執行長由 獨立委員中選任而出。 (8) IDIC 董事會定期舉行。每個月</p> | <p>大致遵循</p> |

| | | |
|---|--|-------|
| | 至少一次，但實際上，董事會幾乎每週都會舉行。 | |
| <p>核心原則 4 -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p> <p>為了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建立正式且完善之機制，以持續緊密協調合作及資訊交流。</p> | <p>(1) PPKSK 法明定 IDIC 在 FSSC 中之角色，但 IDIC 在決策過程中沒有投票權。</p> <p>(2) 在 PPKSK 法頒布之前，資訊保密成為與金融監理機關資訊交流及合作之間的主要障礙。</p> <p>(3) 資訊交流是在正常情況下及問題銀行倒閉期間進行。目前尚未針對中型或大型銀行進行資訊交流有效性之測試。</p> | 大致遵循 |
| <p>核心原則 5 - 跨國議題</p> <p>當各國設立之外國銀行對市場有重大影響力時，地主國與母國存款保險機構間應建立正式之資訊分享與合作機制。</p> | <p>(1) IDIC 已與其他存款保險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p> <p>(2) 大多數合作備忘錄內容皆是通用格式，很少經過測試。</p> <p>(3) IDIC 正在進行跨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研究。</p> | 重大未遵循 |
| <p>核心原則 6 - 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p> <p>存款保險機構應該建置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和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對要保機構倒閉及相關事件之風險或實際事件可有效因應。規劃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p> | <p>(1) IDIC 根據內部模擬及國內模擬演練開發危機管理機制。這是一項正在進行中的計畫，在演練中發現了許多漏洞，不少內部法規必須修正以符合 PPKSK 法所規定之新要求。</p> <p>(2) IDIC 是 FSSC 成員之一。在年度國內金融危機演練結束後，所有 FSSC 成員會定期審查其緊急應變計畫及國內危機管理計畫。</p> | 大致遵循 |

| | | |
|---|---|--------------|
| <p>備策略及處理政策是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之責任，存款保險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持續性溝通及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p> | <p>(3) 危機演練結果由所有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審核。然而，需要制訂危機前後對外溝通之措施。目前，IDIC 正在進行倒閉銀行存款人行為相關之研究。</p> | |
| <p>核心原則 7 - 要保資格</p> <p>存款保險之要保資格應採強制投保，且對所有金融機構一體適用。</p> | <p>(1) IDIC 對所有要保銀行採行強制投保機制，包括 115 家商業銀行及 1,786 家農業銀行。</p> <p>(2) 要保銀行必須保持其財務穩健。一旦要保銀行倒閉，FSA 會授權 IDIC 進行清理。</p> | <p>已遵循</p> |
| <p>核心原則 8 - 保障範圍及額度</p> <p>政策制訂者應明確訂定最高保額及要保存款。最高保額應採限額、具公信力且易於確認，並可保障大多數存款人，但仍應維持適當的不保存款金額以發揮市場紀律。最高保額應與存款保險制度的公共政策目標及相關制度設計具有一致性。</p> | <p>(1) 要保存款之保障範圍及額度在法律上明定且公開揭露，一體適用於所有要保銀行，要保銀行有義務通知客戶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及額度。</p> <p>(2) 要保存款總額實質上超越存款人數量。</p> <p>(3) IDIC 著手進行檢視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及額度之研究。</p> <p>(4) 存款人之存款保障不受其居住地或國籍之影響。</p> <p>(5) 外幣存款納入保障，外幣最高保額與本國貨幣相同。</p> | <p>重大未遵循</p> |
| <p>核心原則 9 - 存保基金之來源及應用</p> | <p>(1) 核心原則必要條件(下稱必要條件) 1、2、3：IDIC 符合所有標準。</p> | <p>大致遵循</p> |

| | | |
|---|--|-------------|
| <p>存款保險機構應備妥可用之資金，且所有基金籌措機制應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其中應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存款保險之成本應由要保機構負責。</p> | <p>(2) 必要條件 4：IDIC 可向政府及中央銀行借款，但備援緊急流動資金之籌措機制並未事前規劃。</p> <p>(3) 必要條件 5：印尼雖有立法明定基金目標，IDIC 仍會依據 IADI 建議定期計算基金目標準備金率。</p> <p>(4) 必要條件 6：IDIC 的基金只投資於政府和中央銀行之債券。</p> <p>(5) 必要條件 9：IDIC 的基金需繳稅。</p> <p>(6) 必要條件 7、8 及 10：不適用。</p> | |
| <p>核心原則 10 – 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p> <p>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效益及保障限制。</p> | <p>(1) 要保銀行必須在所有分支機構中放置 IDIC 標籤。</p> <p>(2) 該標籤提供要保存款資訊及符合存款標準之必要條件。</p> <p>(3) 銀行必須揭露符合存款條件之利率限制，並在客戶開戶時有義務通知。</p> <p>(4) IDIC 制訂溝通策略並進行全國性存款保險認知度計畫，提高公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認識。</p> <p>(5) IDIC 每年都會進行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p> <p>(6) 在銀行倒閉的情況下，IDIC 透過各種方式向銀行存款人提供適當資訊，例如新聞稿、全國及地方報紙廣告及網站等。</p> | <p>大致遵循</p> |
| <p>核心原則 11 – 法律保障</p> | <p>(1) IDIC 法為 IDIC 委員會、董事會及員工履行職責提供法律保</p> | <p>大致遵循</p> |

| | | |
|--|---|------|
| <p>存款保險機構及其所屬現職及離職員工，基於善意（in good faith）執行法定職務所為之決定、行為或任務，以履行存款保險機構職責時，應受到法律保障，免於對所生之求償、訴訟或其他案件負責，其法律保障應以法律明定。</p> | <p>障，只要他們是基於善意執行法定職務所為之決定與行為。</p> <p>(2) IDIC 提供之法律保障包括訴訟所需辯護成本。</p> <p>(3) PPKSK 法加強了 IDIC 之法律保障。</p> | |
| <p>核心原則 12 - 對倒閉要保機構應究責人員之處理</p> <p>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權責機關，應具備對倒閉要保機構之應究責人員進行訴追之權力。</p> | <p>(1) IDIC 法賦予 IDIC 有權撤銷任何可能導致銀行於處理過程中遭受損失之交易。</p> <p>(2) IDIC 得針對導致銀行損失之應究責人員採取法律行動，讓應究責人員負起賠償之責。</p> | 大致遵循 |
| <p>核心原則 13 - 及早偵測與及時處理</p> <p>金融安全網應建置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機制，存款保險機構應共同參與。此機制應在問題金融機構於支付不能前即採行干預措施，以保護存款人及維持金融</p> | <p>(1) IDIC 對所有銀行進行風險評估。</p> <p>(2) IDIC 將會見銀行監理人並邀請銀行管理階層討論該機構是否符合黃旗及紅旗標準。</p> <p>(3) IDIC 透過謹慎之研究不斷更新風險評估工具。</p> <p>(4) FSA 身為印尼銀行之監理機構，有其評判問題銀行之標準。</p> <p>(5) 該標準明定於 FSA 法中，並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建議</p> | 大致遵循 |

| | | |
|--|---|--------------|
| <p>穩定。</p> | <p>之國際最佳典範。</p> <p>(6) PPKSK 法賦予 IDIC 明確職責與 FSA 合作進行及早干預與處理準備工作。</p> | |
| <p>核心原則 14 - 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p> <p>有效之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應使存款保險機構能妥善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法律面應建置特殊之處理機制。</p> | <p>(1) IDIC 法賦予 IDIC 進行停業前財務協助及清算（Open Bank Assistance and Liquidation）之職權。</p> <p>(2) PPKSK 法賦予 IDIC 其他倒閉金融機構之處理方式，包括購買與承受（P&A）策略或設立過渡銀行等。</p> <p>(3) IDIC 在決定非系統性倒閉銀行之處理方式前進行最低成本測試，FSSC 則負責確定系統性銀行之處理方式。</p> <p>(4) 要保存款受到現有處理程序之保護，不因存款人之國籍或居住地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p> <p>(5) 沒有任何法院可撤銷 IDIC 及 FSSC 之處理決定。</p> | <p>大致遵循</p> |
| <p>核心原則 15 - 賠付存款人</p> <p>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快速取得要保存款，以利金融穩定。啟動賠付之程序應清楚且明確。</p> | <p>(1) IDIC 法明定賠付時程。</p> <p>(2) 賠付要求期限為 90 天。</p> <p>(3) 銀行被宣告為問題銀行或到閉銀行之前，IDIC 無法取得存款帳戶資料。</p> <p>(4) IDIC 法提供債務抵銷權力，且必須於賠付期間內完成。</p> <p>(5) IDIC 與審計事務所等機構合作，對存款人數據進行對帳及核</p> | <p>重大未遵循</p> |

| | | |
|---|--|-----|
| | 實。 (6) IDIC 成立了印尼清算人協會，積累了專家資料庫，協助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程序(包括存款人賠付)。 | |
| 核心原則 16 - 資產回收 存款保險機構依法應有 權限依法定之債權順位 回收其債權 | (1) IDIC 對倒閉銀行資產有最終請求權。 (2) IDIC 成立清算專責小組協助清理過程並定期與其會面，清算小組向 IDIC 提交清算進度報告。 (3) 清算專責小組依據經濟價格出售倒閉銀行之資產。 | 已遵循 |

7. IDIC 辦理 FSAP 作業評估之結論

PPKSK 法及 IDIC 之轉型加強了 IDIC 在 IADI 核心原則之應用，並且經過依據評估結果改進，大幅改善方面包括：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核心原則 4）、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核心原則 6）、存保基金之來源及運用（核心原則 9）、法律保障（核心原則 11）、及早偵測與及時處理（核心原則 13）與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核心原則 14）。雖然並非所有的改進都能達到「已遵循」評級，但已對 IDIC 處理倒閉銀行及管理危機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另外，IDIC 在應用核心原則上仍存有待解決之挑戰，特別是在保障範圍及額度（核心原則 8）與賠付存款人（核心原則 15）方面，因為印尼銀行業之特性及金融穩定性偏好，使得 IDIC 無法如 IADI 所建議於 7 天內完成賠付。IDIC 目前正在擬定詳細之監管機制、標準作業程序與及早偵測和及時干預之工具，藉以加強核心原則之應用。除此之外，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主導之 FSAP 作業評估結果大體上令人滿意，且 FSAP 團隊建議 IDIC 應更著重於加強其處理銀行退場之角色。

(四)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應用 - 美國經驗

講座演講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國際事務部資深顧問 Ms. Maisha

Goss-Johns

美國銀行體系相較其他國家，規模較大且更多樣化、複雜化，惟其銀行規模約占整體金融體系之 32%，約占整個金融體系三分之一。依據 2014 年 12 月底各金融監理機關監理之銀行家數及資產統計顯示，美國國內銀行有 6,730 家（含要保外國銀行分支機構及受美國通貨監理局 (Office of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下稱通貨局)、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下稱聯準會) 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下稱 FDIC) 監理之機構)，資產總額達 14.9 兆美元。外國銀行在美國之分支機構與代理機構加上外資銀行，共有 281 家，資產總額約 3.516 兆美元。

FDIC 係由美國國會創立之獨立監理機關，目的在於維護金融穩定及強化大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其主要重點任務包含銀行監理、存款保險及退場清理。依聯邦存款保險法賦予之職權，該公司同時具有銀行監理機關、存款保險人、存保基金管理人與清理人四種身分。FDIC 在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上之應用成果，包括：

1. 核心原則 6 – 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前，美國採多元化金融監理制度，銀行業、保險業、證券及期貨業分屬於不同監理機關，各金融監理機關之職責採分工方式，各自負責其監理之金融機構；在此時期，美國於金融穩定議題上並無正式、統一之協調機構。金融危機之後，美國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正式通過「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依據該法第一章，為促進金融穩定而調整金融監理架構，成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下稱 FSOC)，被賦予監控金融、提昇市場紀律及界定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簡稱 SIFIs)。FDIC 在 FSOC 的金融監理架構下，負責監理各州特許且非聯準會之要保銀行、銀行存款保險與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因應核心原則 6 之要求，該機構制訂系統危機準備策略與管理政策，以及任何有關係統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溝通及協調的制度架構，並定期測試緊急應變計畫及模擬演練。

2. 核心原則 9 – 存保基金之來源及運用

核心原則 9 要求存款保險機構應備妥資金並具備籌資機制（含備援流

動資金管理)，以確保及時賠付存款人。

- (1) FDIC 使用最近兩次銀行業危機資料，進行歷史資料分析，使存款保險基金比率（Reserve ratio）在危機中仍能保持正數餘額，並維持穩定及適度之費率。據此，FDIC 發展一個全面性基金長期管理計畫，用以維持當基金保持正數餘額時，同時降低順景氣循環（Pro-cyclicality）之影響，並在不同經濟與授信循環中，實現適度、穩定之費率。
- (2) 在 FDIC 需要備援流動資金時，可自下述四個來源申請緊急融資，首先，得向美國財政部（U.S. Treasury）貸款，上限為 1,000 億美元。其次，向財政部之聯邦融資銀行（Federal Financing Bank）貸款。第三，向要保存款機構貸款，及可向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貸款（Federal Home Loan Banks）。FDIC 也可藉由提高定期保費、徵收特別保費或要求預付保費，來提高基金之額外流動性。在最近金融危機中，FDIC 從美國財政部獲得高達 5,000 億美元額外貸款。
- (3) FDIC 在 2009 年 6 月向要保機構徵收了特別保費，在金融業皆呈現虧損狀態時，此舉造成要保機構之負擔，尤其對小銀行影響更甚。同年 12 月 FDIC 預收 3 年保費來處理倒閉銀行，這對要保銀行而言，比較喜歡預收保費方式，而非徵收特別保費，因為預收保費是以預付費用（資產）入帳，不會降低收入。一旦 FDIC 確認銀行預付款項會對其產生不利影響時，該機構可免於繳交預收保費。

3. 核心原則 10 – 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

核心原則 10 要求存款保險機構提高大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認識。

- (1) 一般來說，美國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包括存款人、要保銀行與存款保險所有權（Ownership Category）帳戶。FDIC 的存款保險所有權帳戶有 14 種，每一所有權分別受最高保額保障，其中最常見的有 9 種分別為，個人帳戶（Single accounts）、聯名帳戶（Joint accounts）、可撤銷信託帳戶（Revocable trust accounts）、不可撤銷信託帳戶（Irrevocable trust accounts）、特定退休金帳戶（Certain retirement accounts）、員工福利計畫帳戶（Employee benefit plan accounts）、企業 / 組織帳戶（Business/Organization accounts）、政府帳戶（又稱為公家單位帳戶）（Government accounts）、償還抵押貸款本金及利息帳戶（Mortgage

servicing accounts for P&I pay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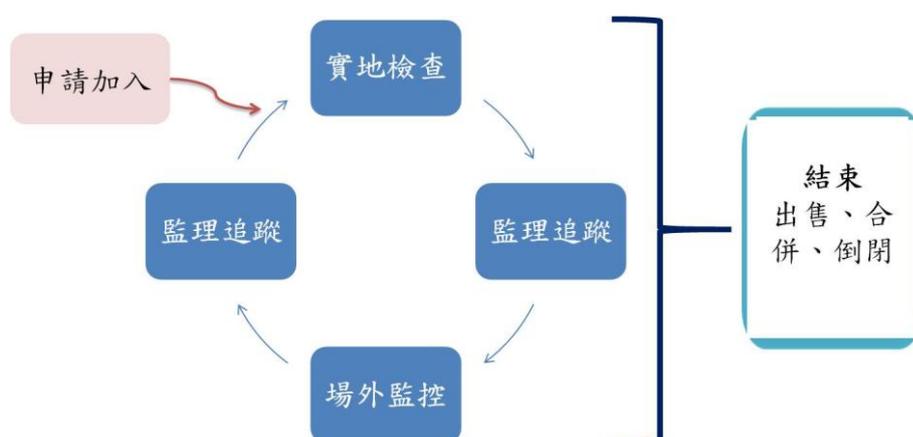
- (2) 為提高公眾對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認識，FDIC 在存款保險認知度推展及教育上作了許多努力，包括：FDIC 向存款人和銀行業者就存款保險法規解釋與應用提供諮詢服務、開發適合銀行員工使用之教育工具、開發大眾使用之教育工具，訂定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法規認知度之策略，以及辨識影響 FDIC 存款保險保障範圍之新興議題。
- (3) 在推展存款保險業務及資源方面，FDIC 針對銀行業者舉辦研討會，提供計算存款保障範圍之電子工具、銀行業者專用之書面及電子資訊、存款保險手冊及線上電子資訊，成立免付費「消費者答覆中心」等。

4. 核心原則 4 -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

核心原則4 要求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建立正式、完善且持續緊密協調之合作與資訊交流機制，所交流之資訊應迅速、正確並適時注意保密性。

- (1) 美國銀行監理採行分工模式，共有五個聯邦層級的金融監理機關，包括 FDIC、通貨局、聯準會、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 及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CFPB)，此五個機關共同組成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簡稱 FFIEC)，聯合制訂監理法規，確認銀行都受到一致的監理規範及檢查方法。
- (2) FDIC 採取風險導向監理，自金融機構申請加入三個月後開始，於其整個生命週期內持續進行風險監理，從實地檢查、監理追蹤、場外監控，至該機構出售、合併或倒閉才結束 (如圖五)。

圖五 FDIC 於金融機構整個生命週期內進行風險監理圖



總結而論，核心原則確實反映出各會員國之情況、設置及結構，其設計也適用於各會員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之應用仰賴 FDIC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協調。美國金融體系有其複雜性，FDIC 已採取配套措施以達到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之應用。

六、第五場次 - 「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之實施經驗

(一) 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之實施 - 越南經驗

講座演講 -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 (DIV) 國際合作室主任 Ms. Phan Thi Thanh Binh

2013 年成立之 IADI 藉由專家團隊提供會員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 (Self-assess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 下稱 SATAP)，專家團隊對存款保險機構之自行評估進行實地查核，以確保其組織運作遵循核心原則，從而協助其加強組織功能。

1.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下稱 DIV) 於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間因應 SATAP 做了以下之準備：
 - (1) 2017 年 2 月至 4 月：首次向 IADI 表達參與 SATAP 之意願。
 - (2) 2017 年 4 月：DIV 正式向 IADI 提出 SATAP 實地查核之需求。
 - (3) 2017 年 3 月至 10 月：DIV 完成核心原則內部自行評估，接著將自評報告及相關文件翻譯成英文版本。
 - (4) 2017 年 7 月：IADI 同意 DIV 實行 SATAP。
 - (5) 2017 年 9 月：IADI 成立 SATAP 審查小組並決定於 2018 年 1 月進行實地查核。
 - (6)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SATAP 審查小組建立線上資料庫及文件交換系統，並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會議與 DIV 進行溝通。
 - (7)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7 日，SATAP 審查小組至該公司進行實地查核。
 - a. SATAP 審查小組成員包含瑞士存款保險機構代表、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國際合作室主任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代表。
 - b. 在這 6 天中審查小組與該公司董事會、高階管理層及各部門專業代表舉行會議，瞭解越南存款保險制度，另會見越南中央銀行副行長。
 - c. 與銀行監督局舉行工作會議，亦與商業銀行及民眾信用合作社等

要保機構舉行工作會議。

- d. 實地查核結束時舉辦「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遵循評估」專題研討會。

2. DIV 概述

越南總體經濟穩定，5 年平均 GDP 達 5.9%，通貨膨脹受到控制，從 2011 年 18.13% 下降至 2016 年 3.53%，2017 年外匯存底高達近 520 億美元。銀行體系日益茁壯，整個系統之流動性穩定，銀行逾期放款逐漸回收，基礎設施及資訊系統逐漸現代化，外匯市場穩定，銀行體系重建進程有相當成果。然而越南金融安全網尚未建置完備，各安全網成員間之權責劃分與協調機制亦尚不明確。

DIV 於 1999 年成立，依據 2012 年頒布之存款保險法運作，主要職責包括核准存款保險之申請、要保機構之場外監控及實地查核、收受存款保費、賠付存款人及進行存款保險相關宣導活動等。存款最高保額 7,500 萬越盾（約合美金 3,300 元）。2017 年，越南信貸機構法增修條文，擴大 DIV 在問題信貸機構處理之職權。

3. SATAP 審查小組針對 DIV 核心原則遵循性，做了以下初步評估：

- (1) 核心原則 1 及 2 - 公共政策目標、存款保險機構職責及職權在存款保險法中正式明定並公開揭露。但是，金融安全網成員之職責、職權及公共政策目標之間需保持一致性。
- (2) 核心原則 3 - 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DIV 獨立運作，但存保政策與 DIV 之財務機制卻由相關主管機關決定。
- (3) 核心原則 4 -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DIV 與越南中央銀行間訊息共享之法規已到位，但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尚無官方協調機制。
- (4) 核心原則 6 - 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DIV 雖備有中小型信貸機構之賠付模擬機制，仍需在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危機管理與協調進行全面模擬。
- (5) 核心原則 7 - 要保資格：在越南中央銀行簽發銀行執照後，DIV 應該具有核發與撤銷存保證書。
- (6) 核心原則 8 - 保障範圍及額度：目前越南有超過 87% 的存款人得到最高保額之保障，此數據幾乎已達 IADI 建議之比例（90-95%）。但 DIV

仍需更頻繁地定期檢視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及保障額度。

- (7) 核心原則 9 – 存保基金之來源及運用：DIV 存保基金穩定成長，並擁有安全投資管理機制。應有緊急備援資金機制之程序及指導方針。
- (8) 核心原則 10 – 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DIV 雖已實施多種公眾意識宣導計畫，卻沒有民調結果，也無法確認民眾對存保認知度瞭解之程度。
- (9) 核心原則 11 – 法律保障：沒有適當之法律保障。
- (10) 核心原則 12 – 對倒閉要保機構應究責人員之處理：越南有適當之法律可對倒閉要保機構之應究責人員進行調查。
- (11) 核心原則 16 – 資產回收：DIV 在賠付上之順位優於大多數之債權人，亦有權向清算人取得倒閉機構債權相關資訊，以監督清算程序。

4. SATAP 審查小組給予 DIV 之建議

- (1) 應清楚明訂金融安全網及各成員間之角色與協調機制。
- (2) 政府應賦予 DIV 核發與撤銷存保證書之職權。
- (3) 隨著越南銀行體系國際整合之發展趨勢，應有適當之跨國議題規畫。
- (4) DIV 應依據一致性與透明標準設立基金目標。
- (5) DIV 需進行存款保險制度認知度調查並設定目標（例如 50-70%），並舉辦多元化之存款保險制度公眾意識活動。
- (6) DIV 員工法律保障應以法律明定。
- (7) DIV 須提出倒閉信貸機構清理之最低成本應用法則，並針對這類機構進行特殊清理機制之研究。

5. DIV 參與 SATAP 之經驗分享，可分四點說明：

- (1) SATAP 對 DIV 之助益
 - a. DIV 有機會審核存款保險政策，以符合 2014 年 11 月更新後之核心原則。
 - b. 專家之評估及建議有助於加強 DIV 之營運。
 - c. 可藉 SATAP 建議，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存款保險革新之提議。
 - d. 協助 DIV 完成「2025 年發展策略與 2030 年方針」計畫。
- (2) 專家提供之經驗
 - a. 遵循核心原則必須從更廣泛之角度詳加考慮，其中包括金融安全

網、法律架構與法律文化及商業文化與歷史等。

- b. 未完全符合遵循標準並非全然無益，重點在考慮金融市場整體策略與國家發展之一致性。

(3) 經驗與學習

- a. DIV 高階管理層應持續支持進行 SATAP。
- b. 在向 IADI 提出技術援助之前，DIV 必須完成遵循核心原則之自我評估。
- c. 對 IADI 專家團隊而言，藉由研讀法律文件及報告來瞭解越南總體經濟及銀行體系之真實情況至關重要。
- d. IADI 專家團隊主要目的是協助存款保險機構以正確之方式進行評估。

(4) SATAP 評估技術面之經驗

DIV 內部審核團隊須先進行預先評估，並研讀 IADI 發布之 SATAP 指南。

- a. 在提案之前與 IADI 交換 SATAP 資訊及具體需求。
- b. IADI 正式宣布成立 SATAP 審核小組後，建立線上共享資料庫。
- c. 定期與 SATAP 審核團隊進行多元形式之溝通，例如電子郵件、電話會議，線上會議等。

(二) 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 - 韓國經驗

講座演講 -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KDIC) 國際合作室組長 Mr. Sung Youn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下稱 KDIC) 志願參加 SATAP 之動機包括：(1) 對其存款保險制度進行客觀評估，期以符合國際標準；(2) 發現制度缺失並加以改進；(3) 針對制度爭議，爭取包括立法機構、政府、監理機構及中央銀行等各利益相關人之支持。SATAP 之結果能讓利益相關人 (stakeholders) 更能接受 KDIC 之營運觀點，並佐證支持重大法律修改具合理性。

1. KDIC 於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間因應 SATAP 做了以下準備：

- (1) 2013 年 1 月：提出 SATAP 實地查核之需求。
- (2) 2014 年 12 月：確定 SATAP 實地查核之日期。

- (3) 2015 年 1 月：進行修訂後核心原則及評估者手冊之翻譯。
- (4) 2015 年 3 月至 4 月：KDIC 先向員工簡報如何進行 SATAP 後，實施自行評估。
- (5) 2015 年 5 月：遞交翻譯後自行評估結果及評估小組要求之其他文件。
- (6) 2015 年 6 月：提供評估小組要求之追加文件，並在實地查核前，與 KDIC 相關人員進行會議。
- (7)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進行三天之 SATAP 實地查核。
 - a. 6 月 22 日：一開始，KDIC 先自我簡介並說明自行評估過程，接著審查核心原則 1 至 5，之後與主要金融安全網成員開會，參與者包括金融服務委員會（FSC）、金融監督局（FSS）及中央銀行。
 - b. 6 月 23 日：審查核心原則 6 至 14。
 - c. 6 月 24 日：審查核心原則 15 及 16，針對 SATAP 實地查核作進一步的討論與問答，評估小組成員間進行分享、評估比較並給予建議，最後向 KDIC 高階管理層及員工簡報。

SATAP 實地查核結束後，評估小組起草評估報告，KDIC 與評估小組就報告草案交換意見後完成「KDIC 遵守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自我評估報告」，其中包含導論、評估方法、KDIC 優勢及主要調查結果暨建議，另附錄表格有結論及建議摘要，附件則有機構評論等。

2. SATAP 實地查核評估結束後，分三階段進行自評：

- (1) KDIC 存款保險制度目標之覆審：收到 SATAP 最終報告後，進行每一項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並草擬每一項核心原則之行動方案。
- (2) 制度改進：制訂 KDIC 行動方案，包括依據建議草擬逐條核心原則必要條件之行動方案，優先考慮行動方案並把焦點放在近期目標。
- (3) 說服利益相關人：將利益相關人加以分類，包括政府、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藉由國際公認核心原則 SATAP 評估結果，對利益相關人進行遊說，證明法律修改是必要的。

歷經 SATAP 後發現，KDIC 在核心原則 15 - 賠付存款人，執行上有缺失。依核心原則 15 之規定，存款保險機構：

- (1) 應於金融機構倒閉後 7 個工作日內提供多種賠付方式以完成對大多數存款人之賠付；

- (2) 可採墊付、暫付款或緊急支付部分款項等方式完成延長賠付時程；
- (3) 可隨時取得存款帳戶資料；
- (4) 可事先查核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
- (5) 應進行要保機構停業之情境規劃及模擬演練。

KDIC 希望能改善存款人賠付資訊系統，並要求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人資料的資訊系統，讓 KDIC 與要保機構的資訊系統間能共同維護及管理存款人最新帳戶紀錄，一旦要保機構倒閉時，KDIC 能迅速於 7 日內完成賠付。然而，建立此系統有其障礙（1）要保機構方面，沒有相關法規可以強制要保機構執行，系統建置時間冗長且開發及工資成本高昂；（2）法規方面，需先與政府相關機構溝通後，通過政府委員會審查，最後經由內閣會議及國會同意後才能進行相關法規修正。

3. KDIC 就 SATAP 審查之建議包括：

- (1) SATAP 為一耗時之計畫，由於英文並非是母語，需要花費相當多時間翻譯核心原則及所有相關文件。
- (2) 必須要保持時程之彈性，因為在查核前，存款保險機構須先思考評估每項核心原則所需耗費之時間。
- (3) 存款保險機構和 SATAP 團隊負責人需進行充分溝通以達到彼此之期望。
- (4) 須嚴格遵守 IADI SATAP 指南及核心原則評估手冊。
- (5) 須有全面性管理計畫，存款保險機構須持續管理 SATAP。

4. 在 IADI 之 SATAP 評估團隊方面，KDIC 則建議：

- (1) 舉行專家訓練研討會培育足夠之查核人員。
- (2) 由於各地受評機構條件不一，例如地區差異、職責型態、存款保險制度（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或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等因素不同，查核人員須具備專業知識因應查核所需。
- (3) 開辦更多核心原則應用之專題研討會，協助存款保險機構將自評納入考量並加強查核人員專業知識。
- (4) 建立回饋系統，例如年度調查，協助存款保險機構於 SATAP 實地查核後，得以持續辨識其存款保險制度與 IADI 核心原則間之差異，進而修正改進。

- (5) 成立回饋系統專責顧問團隊，依據 SATAP 實地查核結果向 IADI 會員提供核心原則應用之相關諮詢。

(三) 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 - 菲律賓經驗

講座演講 -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 (PDIC) 檢查部門副總經理 Ms. Josefina J. Velilla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下稱 PDIC) 參與 SATAP 之主要目標為，評估核心原則遵循性並確定該國法律、政策及其存款保險計畫與核心原則間之差異。

1. 核心原則自行評估前置作業

PDIC 成立內部評估專案小組與秘書處，進行 IADI 評估方法之研究。

2. 核心原則自行評估過程

- (1) 制訂工作計畫與時程表：內部評估專案小組在確定相關之核心原則後，從內部評估專案小組中成立數個研究小組，共同協調出一份工作時程表，另每個研究小組負責不同核心原則之評估並肩負以下任務：
 - a. 使用 IADI 評估者手冊進行核心原則遵循性之初步評估。
 - b. 確定 PDIC 存款保險制度與核心原則間之差異及缺失。
 - c. 起草評估報告。
 - d. 判別參考資料、訊息與數據。
 - e.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政府機構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諮詢。
 - f. 針對核心原則遵循性之差異制訂解決計畫。
- (2) 研究小組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會談。
- (3) 各研究小組共同開會討論後，達成初評共識並草擬評級書面報告。
- (4) 內部評估專案小組共同開會審核評級報告並作成決議。
- (5) 最後向 PDIC 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及金融安全網成員簡報每項核心原則之評估情形、解釋評級、說明該公司存款保險制度未達核心原則遵循性之差異、短期與中期之糾正措施及相關參考資料。

3. SATAP 實地查核結果

IADI 審查小組對 PDIC 自評進行驗證，18 項核心原則（採用 IADI 2014 年 11 月前之舊版本）中：

- (1) 有 14 項已遵循。
 - (2) 有 1 項大致遵循，包括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
 - (3) 有 3 項重大未遵循，包括
 - a. 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能。
 - b. 及早偵測、立即糾正及處理措施。
 - c. 有效之處理程序。
4. SATAP 實地查核後之改進

PDIC 向金融主管機關及立法機構簡報結果，立法機構於 2016 年 6 月修訂 PDIC 法 (PDIC Charter) 來解決該公司核心原則遵循性不足的部分。

5. 參與 SATAP 之經驗啟示

- (1) 須確認自身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都支持 SATAP 計畫。
- (2)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及政府機構等外部相關單位進行協商，並就需要相互決議之決定及行動方案尋求共識。
- (3) 優先考慮自行評估。
- (4) 自評演練與實地查核之結果有可能相左，所以評估過程是相對複雜的。
- (5) 儘管某些存款保險制度與核心原則之間存有差異，但在能運作之情形下，盡量不要給予自己過高之評級。

七、閉幕致詞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 (DIV) 董事長 Mr. Nguyen Quang Huy 閉幕致詞

DIV 董事長 Mr. Huy 感謝來自 IADI 及 APRC 會員近 160 多名代表、越南國際組織、要保機構 (特別是中小型機構) 及 DIV 同事參與此次活動。與會者在聆聽印尼存款保險公司、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及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之經驗分享後，對存款保險機構在中小型要保機構中所扮演之角色應有概括性地瞭解。在對中小型要保機構之監理、檢查及援助方面所扮演之角色議題上，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及越南存款保險公司演講者分享了該國之經驗。另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台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詳細介紹了問題金融機構解決方案、賠付、清算及資產管理方面之經驗。在越南，中小型要保機構總資產雖然不大，但在銀行體系及整體經濟中

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對中小型企業及金融知識缺乏之存款人，以及高度需要存款保險政策保護者。

藉由第一天 9 場演講，與會者更深入瞭解存款保險機構於中小型企業生命週期中所扮演之實際角色。因此，審慎之存款保險政策能促進中小型要保機構制度之發展。第二天演說，著重於透過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應用提昇存款保險制度發展，印尼存款保險公司、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案例研究報告強調了核心原則應用之角色。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及越南存款保險公司分享實施 SATAP 經驗。

當今社會，IADI 核心原則之應用已是世界趨勢，非常感謝 IADI 在制訂及推動核心原則方面所做的努力。現有存款保險制度之自我評估，不僅讓我們的存款保險制度與時俱進，並且啟發保障存款人及維護金融安定。Mr. Huy 代表 DIV 感謝這次總策畫 Ms. Binh 以及所有與會者、講師、主持人、秘書處成員、外部合作夥伴、口譯員及 DIV 團隊的付出。

參、心得與建議

一、建議適時爭取擔任亞太區域委員會等重要職務或工作，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專業形象及地位

我國存保公司於今年一月推派代表參選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業獲當選及於 IADI 理事會會議獲得通過，並在會員充分支持下進行相關必要組織改革，建立常設副主席及成立兩個常設技術委員會（包括研究技術委員會，訓練及協助技術委員會），並於今年 4 月 17 日年會中獲得一致通過，會員之充分信任及支持，是歷經 15 年後亞太區域委員會最重要的一次改革。我國存保公司並利用此機會推派二位代表進入上述技術委員會，以利日後主動參與相關會務及業務，並與相關國家進行實質面對面交流，不但可擴大我國在亞太區域之影響力，更可進一步配合政府相關南向政策，與亞太區域相關金融安全網成員加強相關專業知識分享及交流，此種具實質意義之國際金融組織，我國宜多派員參與及適時參加競逐重要幹部職務，以進一步強化我國之國際形象。

二、建議適時邀請亞太區域相關國家人員互訪或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有助於吸取國際專業經驗及推動國民外交

在我國外交處境日益艱困情勢下，如能適時推動邀亞太區域相關國家專業人士互訪，或不定期舉辦重要國際會議，不僅可邀請國外重要人士來台瞭解我國重要建設成果，及推動國際社會友善形象，更可藉此吸取相關國家專業人士之寶貴經驗。未來加強類似專業技術人員互訪及舉辦研討會有其實質意義。

三、中小型金融機構係服務地區性金融主力，其健全營運對區域金融穩定具安定作用，建議宜適時監控及協助其健全發展

越南存保機構之要保機構中有百分之 90 以上係中小型信用合作金融機構，多數在鄉間或郊區服務一般民眾，對當地金融服務具一定舉足輕重地位，近期越南政府立法促成越南存保機構負起監控、檢查及處理問題中小型信用合作機構之權限，其並要求政府給予必要人力增援，進行人員專業訓練、國際專業互訪交流及擴編相關預算等，以執行相關法定任務。印尼存保機構中小型地區金融機構亦占要保機構百分之 90 以上，我國信合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亦占全部要保機構百分之 80 以上，其健全營運對地方金融穩定亦具一定重要地位，在國際會議組織專注於處理太大不能倒跨國金融機構之際，面對未來國際金融局勢及國際貿易如有顯著惡化，區域性金融危機顯然仍對當地中小型金融機構有一定影響，爰建議仍需注意國際金融情勢發展，監控中小型金融機構之穩定經營，以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維護金融穩定。

四、東南亞各國跨國金融活動日益頻仍，建議宜加強區域存款保險機構合作平台

根據在亞太區域委員會於 2018 年一月初對會員機構調查結果，未來兩年亞太區域金融業可能面臨之最大挑戰及風險，依序為漸增之網路駭客攻擊、經濟成長趨緩及逾期放款比率漸增，而未來 2 年對存款保險機構之挑戰則依序為對存保制度認知度不足、職權不足及與金融安全網機構合作機制不足等。為加強各國存保機制及功能，除了應加強累積存保基金，提高認知度，加強清理問題機構功能及與國內金融安全網加強合作處理金融危機外，國際存保機構間亦可適時加強建立區域存保合作平台，包括相互合作交換資訊以及合作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等機制。

五、建議多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吸取他國經驗，以利適時檢討存款保險相關機制，有利於與國際接軌

依 IADI 發布截至 2017 年底止之資料，全世界共有 27 個會員（其中由國

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共同評估者有 8 個)，已就是否遵循 IADI 核心原則辦理過評估（含自評），其中，亞洲區有七個（含印度、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薩摩亞、泰國、越南）。該些國家之評估結果與核心原則落差較大者包括：跨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有效之清理程序、賠付存款人時程、及早干預及清理，以及保障存保員工免於不當訴訟等，該些同業自評結果可供我國作為檢討國內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參考。另會員在研討會中所提相關金融改革，如強化清理職權功能，加強與金融網成員合作及資訊交流，建置更進步之清理計畫等，亦可作為我國未來加強存保功能之參考。

AGENDA
16th APRC ANNUAL MEETING A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Small and Medium-sized Insured Institutions – What We Can Do for Them

Hanoi, Vietnam, April 16-18, 2018

| Time | Events |
|--|---|
| Sunday, April 15, 2018 | |
| 19:00 – 21:00 | Welcome reception and dinner <i>Venue: Garden of Bar De Javu, Sheraton Hanoi Hotel</i> <i>Dress Code: Smart Casual</i> |
| Monday April 16, 2018 <i>Venue: Song Hong Grand Ballroom, Sheraton Hanoi Hotel</i> | |
| 08:00 – 09:00 | Registration |
| 09:00 – 10:00 | <p>Opening Ceremony Welcoming remarks Mr. Nguyen Quang Huy, Chairman,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and Deputy Chairperson of APRC</p> <p>Opening Remarks Mr. William Su, Chairperson of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nd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hinese Taipei)</p> <p>Opening Address Mr. Dao Minh Tu, Deputy Governor of the State Bank of Vietnam</p> <p>Keynote speech Mr. Katsunori Mikuniya, President of IADI, Governor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p> |
| 10:00 – 10:30 | Group photo / Coffee Break |
| 10:30 – 12:00 | <p>Session 1: The Roles of DIs to Small and Medium-sized Insured Institutions</p> <p>Speaker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r. Fauzi Ichsan, CEO, 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2. Ms. Josefina J. Velilla, Vice President, Examination Group II,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3. Mr. Kuanyszbek Abzhanov, Vice Chairman, Kazakhstan Deposit Insurance Fund <p>Moderator: Mr. Nguyen Linh Nam,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p> |
| 12:00 – 13:30 | <p>Lunch</p> <p><i>Venue: Oven D’Or Restaurant, Sheraton Hanoi Hotel</i></p> |

| | |
|--------------------------------|--|
| 13:30 – 15:00 | <p>Session 2: Monitor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Insured Institutions: Examining, Supervising and Supporting</p> <p>Speaker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r. Jungsuk Suh, Team Head, Department of Savings Bank Risk Management,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2. Ms. Pham Bao Khanh,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3. Mr. Gerry Sociedade, Director, Executive Office/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Moderator:</p> <p>Ms. Maisha Goss-Johns, Senior International Advisor,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p> |
| 15:00 – 15:15 | Coffee break |
| 15:15 – 17:00 | <p>Session 3: Handl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Problem Insured Institutions: Resolution, Reimbursement, Liquidation and Asset Management</p> <p>Speaker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s. Ying Ying Lin, Director of Resolution Department,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hinese Taipei) 2. Mr. Takamasa Hisada, Deputy Governor,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3. Mr. Nikolay Evstratenk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te Corporation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Russia) <p>Moderator: Mr. Gerry Sociedade, Director, Executive Office/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p> |
| 18:30 – 21:00 | <p>Gala dinner</p> <p><i>Venue: Song Hong Grand Ballroom, Sheraton Hanoi Hotel</i></p> <p><i>Dress Code: Formal or National Costume</i></p> |
| Tuesday, April 17, 2018 | |
| 9:00 - 10:30 | <p>Session 4: Promoting the Application of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p> <p>Keynote speech</p> <p>Mr. David Walker, Secretary General of IADI</p> <p>Speaker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r. Rafiz Abdullah, CEO,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2. Mr. Ronald Rulindo, Chief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Affairs Group, 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3. Ms. Maisha Goss-Johns, Senior International Advisor,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Moderator:</p> <p>Ms. Yvonne Fan, Chairperson, IADI Research and Guidance Technical Committee,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hinese Taipei).</p> |
| 10:30 – 10:45 | Coffee break |

| | |
|---------------|---|
| 10:45 - 11:45 | <p>Session 5: Experie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ATAP in some countries</p> <p>Speakers</p> <p>2. Mr. Sungwook Youn, Team Head,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p> <p>3. Atty. Ma. Antonette B. Bolivar, General Counsel,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p> <p>1. Ms. Phan Thi Thanh Binh, Director of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p> <p>Moderator</p> <p>Mr. David Walker, Secretary General, IADI</p> |
| 11:45 - 12:00 | <p>Closing remarks</p> <p>Mr. Dao Quoc Tinh, General Director,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p> |
| 12:00 - 13:00 | <p>Lunch</p> |
| 13:00 - 16:30 | <p>16th Annual Meeting of APRC</p> <p><i>Venue: Song Hong Grand Ballroom, Sheraton Hanoi Hotel</i></p> |
| 17:00 - 21:30 | <p>Art performance at the Hanoi Opera House</p> <p>Farewell dinner</p> <p><i>Venue: Dinh Lang Restaurant</i></p> <p><i>Dress Code: Smart Casual</i></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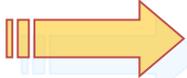
Handl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Problem Insured Institutions: Resolution, Reimbursement, Liquidation and Asset Management -- CDIC's Experience

**Ying-Ying Lin
CDIC, Taiwan
16 April 2018**

Outline

- I. Introduction of CDIC
- II.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aiwan
- III. CDIC's Experience in Handling Proble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IV. Conclusion

Introduction of CDIC

- Establishment in 1985  33 years ago
- The sole deposit insurer in Taiwan
-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Mandate and Powers

- Manage deposit insurance business
- Control deposit insurance risk
- Deal with problem insur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solution Authority)

Membership

- **Compulsory system : Mandatory application but subject to CDIC's on-site inspection and review**
- **Number of insured institutions : 400** (as of 02/28/2018)

| Competent Authority | Types of insured institutions | No. | No. of branches |
|--|--|------------|-----------------|
|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 Domestic banks | 37 | 3,415 |
| |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 28 | 38 |
| | Post Co. | 1 | 1,302 |
| | Credit cooperatives | 23 | 269 |
| Council of Agriculture (COA) | Credit dept. of farmers' associations | 283 | 821 |
| | Credit dept. of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 28 | 44 |
| Total | | 400 | 5,889 |

Coverage limit and Scope

-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both NTD and foreign currency deposits are covered
- Maximum coverage is NT\$ 3 million (about USD 100,000)

| Insured Deposits | Uninsured Deposits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hecking deposits2. Demand deposits3. Time deposits4. Deposits required by law to be deposited in certa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5. Other deposits approved as insurable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Negotiable certificates of deposit2. Deposits from government agencies3. Deposits from the Central Bank4. Deposits from banks, post Co., Ltd, credit cooperatives, and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with credit departments5. Other deposits approved by the FSC as non-insurable |

The coverage ratios in terms of “insured depositors” and “insured deposits” are about 98.24% and 51.74%, respectively. (as of Dec. 2017)

Funding

■ Ex-ante funding

Funding Sources

- Assessment income
- Investment income
- Capital

Premium System

- Risk-based / Differential since 1999

D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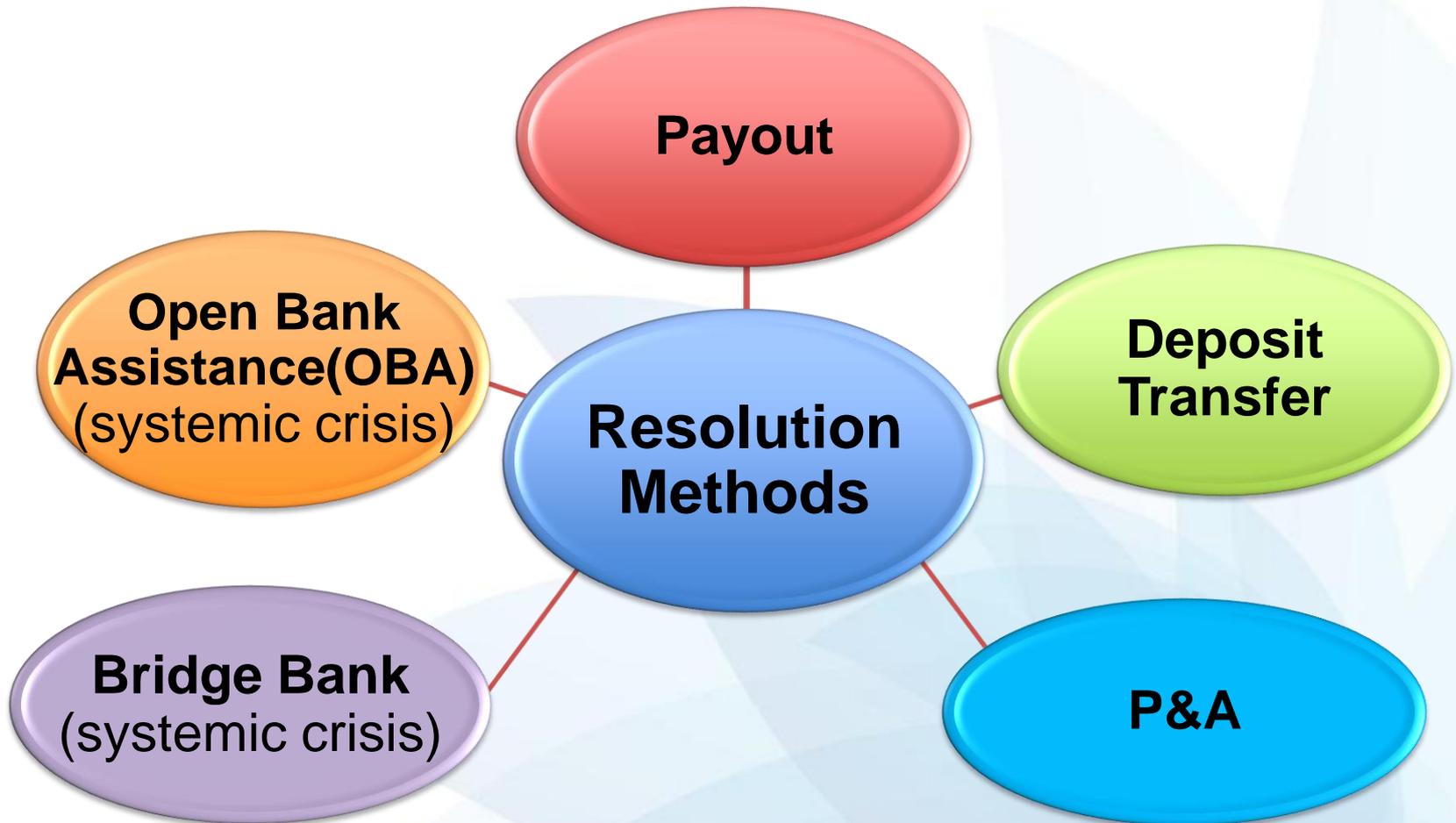
- Banking Deposit Insurance Fund (BDIF)
- Agriculture Deposit Insurance Fund (ADIF)

Target Fund

- 2% of covered deposits

- ✓ BDIF : NT 75.56 Billion (USD 2.5B) (0.37%)
- ✓ ADIF : NT 4.68 Billion (USD 0.16B) (0.34%) (As of Dec. 2017)

Resolution Meth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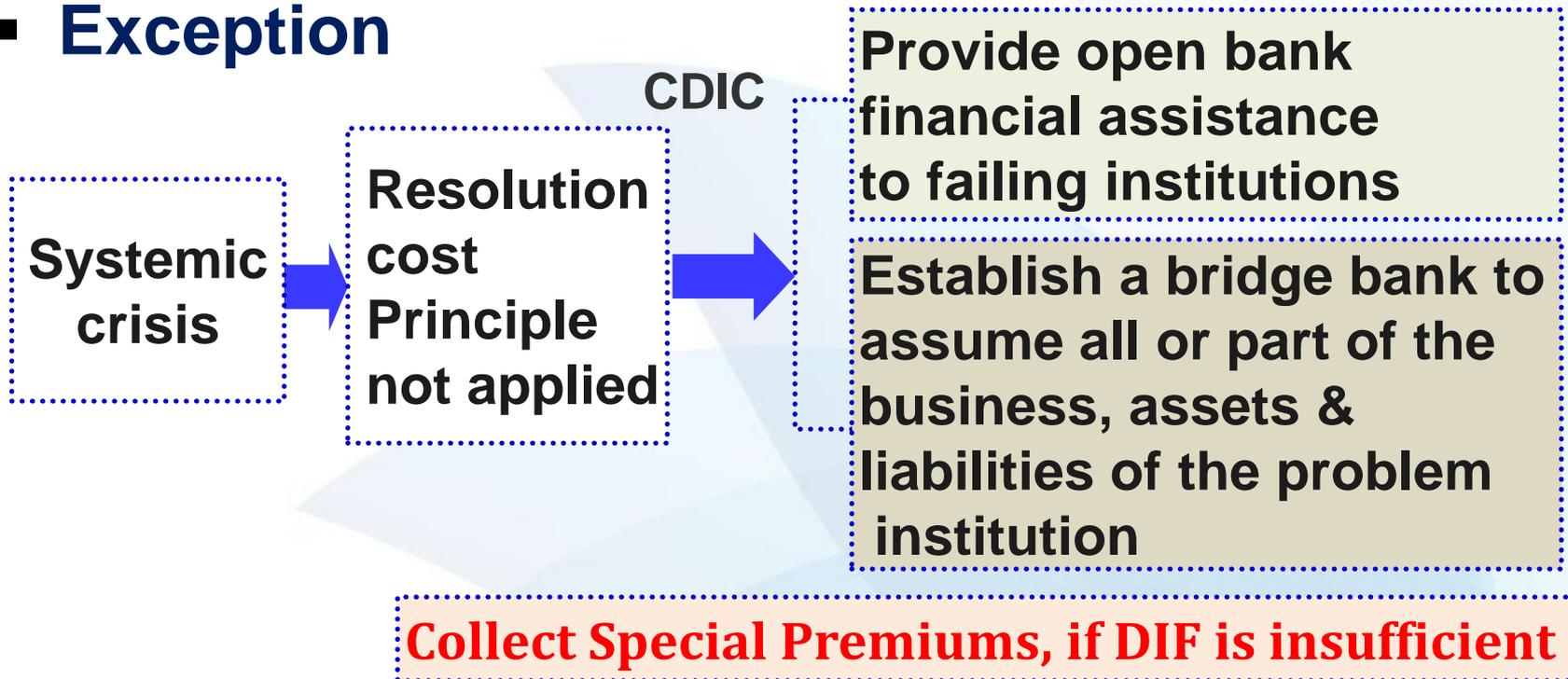


Mechanism for Handling Systemic Crises

- Resolution cost principle

Estimated resolution cost < Estimated cash payout co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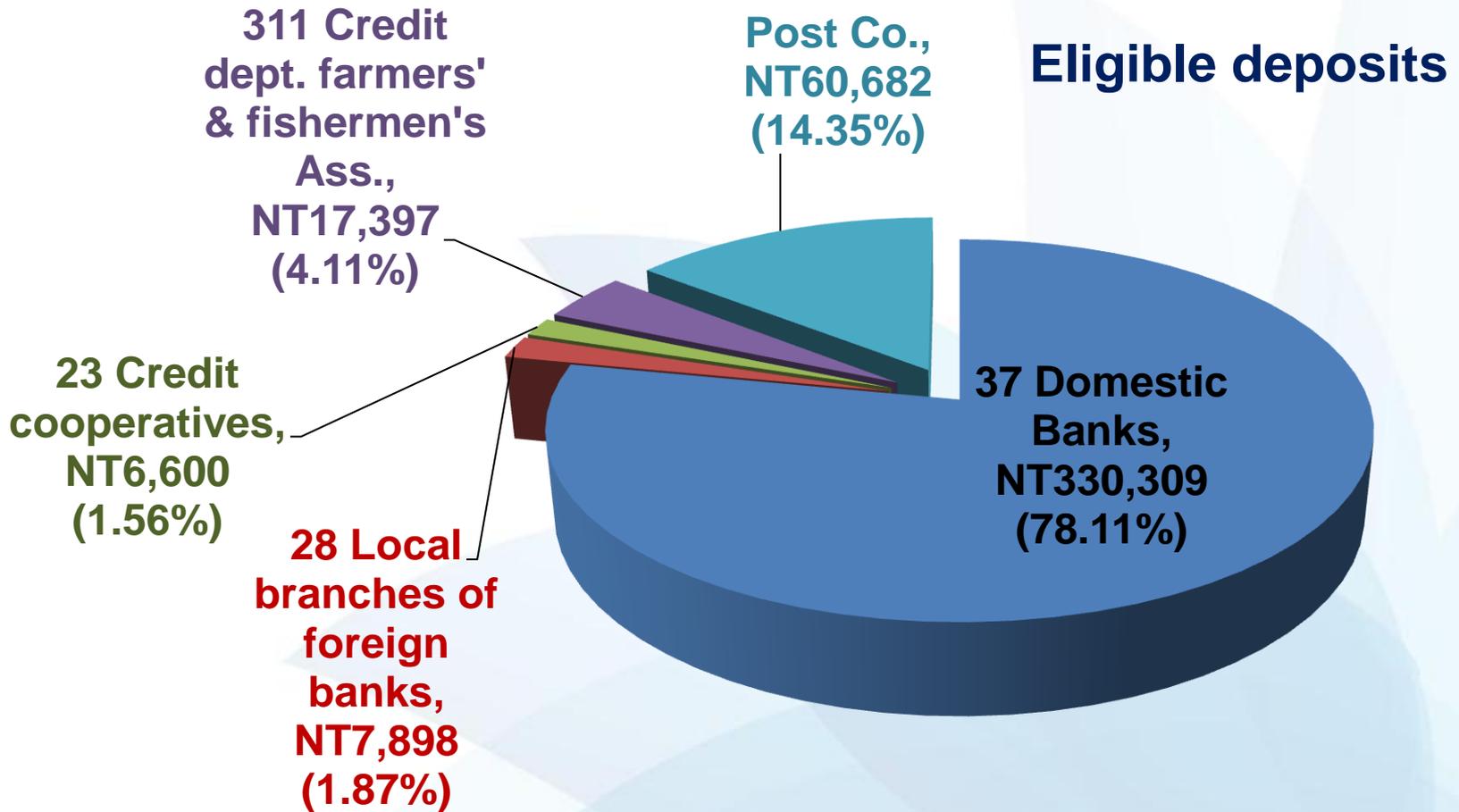
- Exception



II.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Insured Institutions in Taiwan

Deposit Market Shar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s of Dec. 2017 Unit: NT billion, %



Comparison on Banks and Communit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s of Dec. 2017 Unit: NT billion

| Items | Domestic Banks | Communit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
|------------------|----------------------------------|---|---|
| | | Credit Coops. | Credit dept. of farmers' & fishermen's Ass. |
| Total Asset | 46,870 | 727 | 2,055 |
| Total Depositors | 121 million | 2.7 million | 7.7 million |
| Organization | Shareholders/ International | Members/Local (Metropolitan credit unions) | (Non-profit Institution) |
| Objective | For the benefits of shareholders | Service for the benefits of members & community | Developing rural economy |

| Items | Domestic Banks | Credit Coops. | Credit dept. of farmers' & fishermen's Ass. |
|---------------------------|--|---|--|
| Authorities | FSC, CB | Central: FSC, CB County/City: Local Governments | Central: COA County/City: Local Governments |
| Regulation Laws | Banking Act | Credit Coop. Act & Banking Act | Agricultural Finance Act & Banking Act |
| Business Area | Domestic & Overseas | Domestic cities | Domestic rural areas |
| MIS* | All banks have their own MIS | Own MIS : 11 Member of UFIC: 12 | Member of UFIC** : All |
| Scope of Banking Services | Traditional banking & Credit cards, Trusts, Forex, Electronic payments, FinTech & other financial instruments... | Traditional banking : Deposit, Loan, Investment, Guaranty, Paying Agent, Custodial and agency service | |

*MIS :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UFIC : Uni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Center

Resolution Criteria for Banks and Credit Cooperatives

Banking Act

PCA mechanism

Standard for market exit :
Capital adequacy (BIS) ratio

If BIS ratio < 2%,
the bank or cooperatives to be put
under conservatorship within 90 days

Banking Act

Bank should also
be taken over

In case a bank:

- Is unable to pay its liabilities and could harm depositors' interests; or
- Has losses exceeding 1/3 of capital and bank cannot make improve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timeframe

Resolution Criteria for Credit dept. of farmers' & fishermen's Ass.

Agricultural Finance Act

PCA mechanism

If losses exceeding 1/3 of net worth or NPL ratio > 15%, the authorities would set up counseling teams to assist in reorganization within 3 years

Agricultural Finance Act

Association should be taken over

In case a association:

- Has losses exceeding 1/3 of Net worth or NPL ratio > 15% and association cannot make improve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timeframe; or
- Is unable to pay its liabilities and could harm depositors' interests

III. CDIC's Experience in Handling Proble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ls under Conservatorship

Conservatorship

The powers of the bank's shareholders and directors of board will be suspended.

The conservator will:

- handle the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of the bank;
- has the right to disposal of the bank's assets.

- FSC issues a conservatorship Order and appoints CDIC as a conservator
- CDIC sends conservatorship task force to take over

Designing P&A Transactions

Outsourcing

| Banks | Community FIs |
|--|--|
| <p>Financial Consultant Fir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inancial Consultant : Design strategies, manage open bid process, Asses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 Real Estate Appraiser • Lawyers • Human Resource Consultant | <p>Accounting firm: Asses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f necessary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al Estate Appraiser: Appraise specific real estate assets • Lawyers: Pursuit of civil and criminal actions against responsible parties and employees of distressed FI <p>CDIC : Design disposition strategies and manage open bid process</p> |

- **Sell the target insured institutions through open bids or negotiations / bargain**

Objective: Maximize successful rates of open bids through well-designed disposition strategies



* “Good Bank” includes good assets and liabilities, excluding NPLs and retained items.

“Bad Bank” consists of NPLs and certain real estate assets.

P&A Strategies to Max Recoveries - Open Bids

- **Banks: Auctioning off in separate parts**
- ✓ Bad bank: NPLs by several tranches
- ✓ Good bank: Non-NPL assets/covered liabilities and operations by one tranche or depending on market needs
- **Community FIs: Whole bank P&A**

Number of Failed Institutions

As at Feb. 2018 (NT\$/US\$ billion)

| FIs | No. | Methods | Amount of compensation |
|--|-----------|---|--|
| Banks | 11 | Open bidding → partial P&A or P&A with put back option | NT\$ 192.8b (US\$ 6.4b) 67.%18 |
| Credit cooperatives | 8 | Negotiate with a specific bank → whole P&A | NT\$ 44.6b (US\$ 1.5b) 15.54% |
| | 2 | Open bidding → whole P&A | |
| Credit dept. of farmers' & fishermen's association | 36 | Negotiate with a specific bank → whole P&A | NT\$ 49.6b (US\$ 1.6b) 17.28% |
| | 2 | Negotiate with specific Farmers' association → merge | |
| Total | 57 | | NT\$ 287b (US\$ 9.6b) |

*56 problem institutions were resolved under the Financial Restructuring Fund Mechanism

Types of Retained Assets

- **Reasons for retained assets: no incentives for buyers due to limitations of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 **Objectives: Maximizing recoveries**

| Banks | Community FIs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al estate assets: undeveloped lands, hillside lands, commercial building, hotel, parking lot etc.✓ Loans and credit assets✓ Equity shares: foreign bank, Taipei 101, etc.✓ Artworks and Chinese antique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al estate assets: farmers Leisure Center, farmer's lands and hillside lands |

Strategies for Handling Real Estate Assets

- Actively rearrange open bids based on the needs of potential buyers
- Arrange temporary rental if not sold
- Dispatch staff to pay regular on-site visits, if not rented
- Cooperate with real estate service firms to expand the disposition platform

Farm Lands

- **Case of farm lands**
 - ✓ 28 pieces of farm lands were retained
 - ✓ Difficult to sell in the real estate market by public auction due to the qualifications of buyers (farmers only)
- **Disposition process**
 - Sold 18 pieces by public auctions
 - Amended related regulations to ease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for farm land purchase - remaining 10 pieces were all sold out

Results of Handling Retained Assets

- **Book value: NT\$23.76 billion (US\$792 million)**
- **Recovery amount: NT\$ 21.19 billion (US\$706 million)**
book value NT\$20.69 billion (US\$690 million) of disposed assets (as of 28 Feb. 2018)
- **Book value of retained assets under disposition: NT\$ 3.07 billion (US\$ 102 million)**



87.1% of retained assets were sold

IV. Conclusion

CDIC's Experience and Lessons

- **Banking supervisor should strictly implement the PCA mechanism and allow deposit insurers to prepare the resolution in advance**
-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market exit of problem insured institutions should be legal and transparent to reduce external suspicion**
- **Adopt market-driven approaches for failed bank resolution and asset disposition**
- **Survey market needs to identify potential buyers**
 - ✓ Designing incentives for appeal to potential buyers
- **Apply flexible marketing strategies and transactions**
 - ✓ Certain exceptions are unavoidable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